

「後兩岸經濟協議(ECFA)對高雄地區主力 產業之影響評析」報告

委託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機關：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計畫主持人：

李仁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架構	4
第二章 世界貿易制度	6
第一節 WTO 下的貿易制度與原則	6
第二節 WTO 下的防禦措施以及我國現行防禦制度	8
第三節 經濟整合的類型及其效果	13
第三章 ECFA 之主要內容與早收清單	18
第一節 ECFA 協議的內容	18
第二節 ECFA 的救濟措施	19
第三節 ECFA 早收清單	26
第四章 早收(損)清單對高雄地區的產值與就業分析	29
第一節 高雄市縣產業與就業現況	29
第二節 早收(損)清單對台灣產值與就業影響之推估	32
第三節 早收(損)清單對高雄地區產值與就業影響之推估	38
第四節 早收清單對高雄地區重點產業之影響	42
第五章 結論與因應策略	57
參考文獻	61
附錄	63
附錄一 不同價格倍數下，台灣產業的產值與就業損失	63
附錄二 不同價格倍數下，高雄產業的產值與就業損失	65
附錄三 早收清單關稅碼與產業分類對照表	67
附錄四 早損清單關稅碼與產業分類對照表	83

「後兩岸經濟協議(ECFA)對高雄地區主力產業之影響評析」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在 WTO 多邊自由化架構下，WTO 各會員國市場也快速的進行開放。在國際市場的競爭中，台灣業者面對與各國相同的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在相同的競爭基礎下，依賴著台灣企業家的韌性與靈活性也因此促進了台灣經濟的蓬勃發展。

然而，當區域主義盛行，且逐漸蔓延到與台灣經貿關係密切的亞太地區時，台灣的出口重心也因全球化風潮、生產模組化與垂直專業分工等趨勢的發展，逐漸由歐美市場轉移到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當台灣的競爭對手(例如韓國、新加坡)紛紛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台灣卻因為無法參與，而面對貿易障礙較高的歧視性出口市場。

依據經濟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的研究，利用 GTAP 模型之模擬分析，東協加三在動態模擬下，將使台灣 GDP 下降 0.84%，生產總額估計將減少 99.87 億美元。以個別產業來看，其影響除機械業因日韓之激烈競爭而由正轉負之外，其餘影響方向與東協加一一致，但影響程度則增加。台灣生產金額下降最多的產業依序為化學塑膠橡膠業(-29.26 億美元)、紡織業(-20.67 億美元)、機械業(-15.48 億美元)、石

油及煤製品業(-7.81 億美元)、汽車及零件業(-2.94 億美元)、成衣業(-1.96 億美元)與皮革及其製品業(-1.47 億美元)。

為因應區域經濟整合所帶來的影響，政府推動和中國大陸簽署 ECFA(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希冀透過兩岸經貿政策的逐步鬆綁、自由化與經濟合作，解決國內經濟的困境。也希望透過 ECFA 的簽署達到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避免台灣在區域經濟整合體系中被「邊緣化」；進而促進我國經貿投資「國際化」的目的。

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且其後續商品及服務貿易自由化、投資等協議均陸續生效後，在降低貿易障礙、有效利用資源下，模擬結果顯示，整體而言對台灣的總體經濟發展有利。在模擬情境中，考慮資本累積的動態效果普遍大於靜態效果，這是因為在靜態的模型中，各地區的要素稟賦都是固定的，但在動態模型中則允許新增的投資可用來進行生產行為，使得廠商可利用的資本增加。

衡諸未來兩岸簽署 ECFA 以及後續之貨品協議開放的結果，最後我方實際方案可能會是農、工產品均部分解除進口管制及自由化（即進口關稅調降至 0），亦即經濟效果將介於「維持農工管制現況，已開放之農工產品自由化」以及「維持農業部門管制且不降稅，工業部

門解除進口管制且自由化」之間。

大致上，解除中國大陸物品進口管制情境的模擬效果大於維持管制現況的情境，顯示解除貿易管制有利於經濟發展。惟若短期內全面解除中國大陸產品進口管制，可能造成台灣部分內需敏感產業衝擊過大時，應可採行逐步方式處理。以下列示「維持農工管制現況，已開放之農工產品自由化」（影響程度較小）以及「維持農業部門管制且不降稅，工業部門解除進口管制且自由化」（影響程度較大）兩種模擬情境下的動態模擬結果：在考慮資本累積的動態情境下，兩岸簽署 ECFA 將促使台灣的實質 GDP 上升 1.65~1.72%、總出口量上升 4.87%~4.99%、總進口量上升 6.95%~7.07%、貿易條件均改善 1.4%、社會福利增加 77.1 億~77.7 億美元、貿易餘額增加 17.6 億~17.8 億美元。

在個別產業部分，製造業生產金額增幅較大者依序為機械業（約 83~85 億美元）、化學塑膠橡膠業（約 87~92 億美元）、紡織業（約 28~31 億美元）、鋼鐵業（約 21 億美元）、與石油及煤製品業（約 19 億美元）。生產金額減少幅度較大者依序為電機及電子產品業（約減少 76 億美元）、其他運輸工具業（約減少 2~4 億美元）及木材製品業（約減少 1 億美元）。

就 ECFA 目前的相關執行進度來說，兩岸已於本(99)年度 6 月 25 日簽署，並於 9 月 12 日生效，預計 ECFA 早收清單將於明(100)年 1 月 1 日起付諸實施，屆時列入清單相關產品將逐步開始降稅。其中，台灣向中國爭取的早收清單品項有石化、機械、紡織等產業，計 539 項，2009 年中國自台灣進口金額計有 138 億美元，個別品項中最高稅率 35%，最低 2%，平均稅率為 9.54%。中國向台灣爭取的早收清單品項計有石化、機械、紡織等產業，計 267 項，2009 年台灣自中國進口金額計有 28 億美元，個別品項中最高稅率 10%，最低 1%，平均稅率為 4.18%。

然而，加入 ECFA 後，對於高雄地區產業的影響評估以及產業因應策略的調整研究卻付之闕如。因此，本研究希冀透過兩岸經濟整合中列入早收(損)清單品項所可能產生的進出口變動，評估其對於高雄地區產業產值與就業的影響。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除第一章為緒論外；第二章說明 WTO 下的貿易制度與原則、WTO 下的防禦措施以及我國現行防禦制度與經濟整合的類型及其效果；第三章探討 ECFA 架構及對台灣整體經濟的可能影響，包含 ECFA 協議的內容、ECFA 的救濟措施與 ECFA 早收(損)清單。第四章

則探討早收清單對高雄地區的產值與就業分析，包含高雄市縣產業與就業現況、早收(損)清單對台灣與高雄市縣產值與就業影響之推估以及早收清單對高雄地區重點產業之影響；最後，則為結論與因應策略。

第二章 世界貿易制度

第一節 WTO 下的貿易制度與原則

在 1948 年以前，國與國之間若欲進行有秩序的貿易，必須經過兩國的協商，簽訂「友好通商條約」，雙邊承諾在友好的前提下進行通商，由於其效力僅及於談判雙邊，此一貿易談判的安排稱之為雙邊主義(bilateralism)。然而，雙邊談判由於必須與貿易對手逐一協商，交易成本極高，且常常由於差別性的關稅待遇造成社會的福利損失，並缺乏第三者做為仲裁，而可能引起貿易紛爭。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國在重建世界經濟秩序之時，開始推行多邊主義談判的貿易秩序，稱之為多邊主義(multilateralism)，並因此建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

雙邊主義的特色有二：首先，重視遊戲規則(rule)的建立，大家依規則來進行貿易；若發生個別貿易問題，透過雙邊諮商的方式來解決；不能解決時，則由仲裁機構來加以解決。其次，強調不歧視的貿易行為，以相同條件對待所有貿易對手。

GATT 在 1947 年簽訂協議時也同時進行關稅減讓的談判，習慣上稱為第一回合的談判。自 1947 年以來，GATT 共進行了八次談判，

最後一次為烏拉圭回合，並在 1994 年決議為 GATT 成立一個正式組織，稱之為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WTO 在 1995 年成立以後，繼承了 GATT 過去達成了協議與內容，並自 2001 年起進行第一回合的談判，取名為杜哈回合(Doha Round)。在此，將 WTO 架構下的貿易制度與貿易原則簡述於後。

WTO 所涵蓋的 GATT 條文共有 38 條，對於國際貿易的許多層面均有所規範。GATT 與 WTO 條文的基本精神有三：

(1)最惠國待遇(most-favored nations, MFN)

a.一國在所有雙邊關係中給予貿易對手最好的待遇；會員國間依據

最惠國待遇，彼此採取優惠稅率，非會員國採取一般稅率。

b.最惠國待遇原則不只適用於貿易的開放，而且也適用於貿易的限制。

c.關稅同盟、自由貿易區等區域經濟組織的內部優惠待遇不在此限。

(2)國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

外國的商品一旦跨越國境之後，即可享受和本國商品完全相同的待遇，不必受到國內的租稅、優惠、規定、標準等方面的歧視。

(3)關稅原則

a.會員國保護國內工業，只限於使用關稅工具，不得以配額或其他

直接管制為之。

b.例外：(a)允許以配額保護本國農業；(b)允許以配額、補貼、外

匯管制解決國際收支困境。

第二節 WTO 下的防禦措施以及我國現行防禦制度

壹、WTO 下的防禦措施

因應貿易過程中所常見的傾銷(dumping)、補貼(Subsidies)等措施所造成的不公平競爭以及大量進口所造成進口國產業的危害，WTO 規範並賦予進口國：反傾銷(anti-dumping)、平衡稅(countervailing duty)以及防衛措施(safeguards)等不同的自我保護手段，以下分別說明。

1.傾銷與反傾銷

(1)以低於正常價值(normal value)的價格將其產品輸出到另外一個

國家去進口國可以在正常關稅之外，依傾銷差額課征等量(或較少)的反傾銷稅。

(2)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3)反傾銷稅具備特定國家發動，不受最惠國限制。

2.補貼與平衡稅

(1)政府補貼為不公平貿易行為，可利用平衡稅反制。

(2)平衡稅乃抵銷(政府)對某依商品的製造、生產、出口所提供的直

接或間接補貼或獎助而設的特別稅。

3.防衛措施(safeguards)

(1)防衛措施是指一國因為突如其來的進口增加，使國內產業產生難以承受的傷害而有必要暫時跳脫其對 GATT 所作的承諾，對進口加以限制，以維繫國內產業的生存；防衛措施又稱為逃避條款 (escape clause)。

(2)防衛手段：包括提高關稅與配額進口。

(3)限制：

a.發動防衛措施前，必須與利益相關的貿易對手國進行談判。

b.防衛措施需採取最惠國原則。

貳、我國現行制度

一、反傾銷稅及平衡稅制度

1994 年 7 月 1 日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正式成立運作。1995 年 2 月「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公告實施。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案件有關進口貨物有無補貼或傾銷之調查，其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有關該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之調查，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相關之調查，應交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為之。

該貨物在輸出國或產製國之製造、生產、銷售、運輸過程，直接

或間接領受財務補助或其他形式之補貼者，應由國內具代表性的相關業者(團體)申請對進口貨物課徵平衡稅。

具有傾銷事實，及該貨物輸入我國之銷售價格、在通常貿易過程中輸出國或產製國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或其輸往適當第三國可資比較之代表性銷售價格，或其產製國之生產成本加合理之管理、銷售與其他相關費用及正常利潤之推定價格，則由國內具代表性的相關業者(團體)申請對進口貨物課徵反傾銷稅。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3 條，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公告課徵後，財政部得依職權或依原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於課徵滿一年後提出之具體事證，提交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課徵原因有無消滅或變更之調查。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課徵之日起滿五年，或依 43 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繼續課徵之日起滿五年者，應停止課徵。但經調查認定補貼或傾銷及損害將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者，不在此限。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於前項調查認定完成前應繼續課徵。

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課徵滿四年六個月前，財政部應公告課徵期間將屆五年，第 10 條第三款之利害關係人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者，得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財政部對該申請，應提交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二、進口救濟制度

針對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產業受害的成立，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的規定，應具備 3 個要件：

- 1.該案件貨品輸入數量增加，或相對於國內生產量為增加。
- 2.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產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大陸貨品及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為受市場擾亂或有受市場擾亂之虞）。
- 3.進口增加為造成產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大陸貨品及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為受市場擾亂或有受市場擾亂之虞）的原因。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與反傾銷案件成立的要件，從現行規定來看，主要不同點有三：

- 1.產業範圍不同：貨品進口救濟案件之國內產業係指國內生產與輸入貨品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產業；而反傾銷案件之國內產業則僅包括與輸入貨品相同產品的產業。
- 2.競爭行為不同：貨品進口救濟案件針對的進口貨品僅因其輸入數量增加，而無涉不公平貿易行為；反傾銷案件針對的進口貨品則必須涉及傾銷的不公平貿易行為。亦即兩種案件的成「因」不同。
- 3.產業受害程度不同：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產業所受的損害為嚴重損害（serious injury）或嚴重損害之虞（大陸貨品及紡織品進口救濟案

件為受市場擾亂或有受市場擾亂之虞)；反傾銷案件則為實質損害(material injury)或實質損害之虞。

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經經濟部認定產業受害成立的案件，如決定要加以救濟，可供採行的救濟措施(惟大陸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僅得採行第 2 項措施)：

- 1.調整關稅。
- 2.設定輸入配額。
- 3.提供融資保證、技術研發補助，輔導轉業、職業訓練或其他調整措施或協助。

進口救濟措施的實施，依據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其程度、範圍及期間分別為：

- 1.實施的程度：應斟酌各該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對國家經濟利益、消費者權益及相關產業所造成的影響。
- 2.實施的範圍：應以彌補或防止產業因進口所受的損害為限。換言之，救濟措施僅能用以恢復產業的狀況，而不能給予額外的保護。
- 3.實施的期間：不得超過 4 年，但可依實際損害情形予以縮短。

進口救濟措施原則上 1 案僅能使用 1 種邊境措施，亦即不得同時調高關稅又設定輸入配額。至於境內措施，因防衛協定並無具體規

範，且其性質純屬該國政府對其產業調整的協助，故 1 案採用數種境內措施應屬可行。再者，1 案同時給予邊境及境內措施似亦無礙。

第三節 經濟整合的類型及其效果

經濟整合(economic integration)係指國與國間逐漸去除貿易障礙以及生產要素移動限制，使商品、服務與生產資源的市場逐漸合而為一的過程。一般而言，參與經濟整合的國家大都是區域上或地理上接鄰的國家，因此又稱之為區域經濟整合。在 WTO 架構下，係採取多邊談判制度，並採行「會員國一體適用」的不歧視性政策。但是，在區域經濟整合的制度下，則採行雙邊談判制度，並採行會員國享有比非會員國更優惠之進口待遇的歧視性政策。以下就經濟整合的類型、法源依據、FTA 的案例以及其經濟效果分別說明。

1.經濟整合的類型：

經濟整合的類型可依據會員國間整合程度的深淺，分成五大類：

- (1)優惠性貿易協定(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指一個國家單方面給予其他國家較低的產品關稅或其他優惠待遇。
- (2)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FTA)：指兩個或數個國家結合在一起，相互免除全部或大部分的貿易障礙，但每一個會員國對非會員國仍保有獨立自主的貿易政策。

(3)關稅同盟(customs union)：指數個國家結合在一起，不僅會員國之間的商品貿易完全免除關稅，而且對非會員國採取共同一致的對外關稅。

(4)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指會員國除了相互免除商品關稅並採取共同一致的對外關稅外，同時也允許生產要素（如人員、資金）在會員國間自由移動。

(5)經濟同盟(economic union)：指會員國除了符合共同市場之全面開放商品與生產要素在會員國間自由移動外，彼此更應協商以制定共同的貿易、貨幣、財稅等政策，甚至發行共同的貨幣。

2.區域經濟組織的法源依據：

簽署區域貿易協定必須符合以下三項條款之一：

(1)GATT 第二十四條

- a.區域經濟組織成立之目的
- b.商品涵蓋之範圍
- c.過渡期間之因應
- d.成立後對非會員國關稅訂定之原則、審查程序以及補償事宜

(2)GATS 第五條

規範服務業貿易自由化所需符合的條件，包含服務業部門在區域經濟整合時的目的、所涵蓋範圍、必須消除不符合「國民待

遇原則」之歧視性措施。

(3)授權條款

授權各會員國可給與開發中國家較優惠的貿易待遇。

當簽署區域貿易協定後，會員國必須說明其所根據之法源係屬上述三項條款之何者，並向 WTO 進行報備通知。

3.FTA 之案例

(1)歐洲地區：歐盟(EU)、歐盟東擴(European Union Enlargement)

(2)美洲地區：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南錐共同市場(MERCOSUR)

(3)亞洲地區：東協加一(ASEAN+1)

就政府目前簽訂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係指簽署正式協議之前所擬訂的綱要，僅先定架構及目標，具體內容日後再協商，並針對攸關生存關鍵之產業，可先進行互免關稅或優惠市場開放條件之協商，協商完成者先執行，這部分稱為「早期收穫(Early Harvest)」，可立即回應我國面臨國際經營困境產業亟需排除關稅障礙之需求。

就其定位而言，不採港澳模式，也非一般的「自由貿易協定(FTA)」，而是屬於兩岸特殊性質的經濟合作協議，不違背世界貿易組織(WTO)精神；並且不會進一步開放中國農產品進口。整體而言，是

屬於 WTO+ (早收清單部份優於 WTO 一般會員)、WTO (一般商品) 以及 WTO- (管制性禁口)三種待遇同時並存的特殊情況。

4.FTA 之經濟效果

自由貿易區下，存在貿易創造與貿易移轉效果，其所可造成的影響為：

- 1.貿易創造效果(trade creation effect)：經濟整合並相互減免關稅後，成本較高之會員國的國內生產被成本較低之其他會員國的進口品所取代的現象。
- 2.貿易轉向效果(trade diversion effect)：經濟整合並相互減免關稅後，成本較低之非會員國的進口品，由於關稅的劣勢，被成本較高之其他會員國的進口品所取代的現象。

由於貿易創造效果對於本國福利有提升作用，貿易轉向效果則會有負面的影響，若貿易轉向效果大於貿易創造效果，則台灣與中國簽訂 ECFA 將可能造成台灣社會整體福利水準的下降。

其次，中國簽訂 ECFA 對台灣更嚴重的衝擊將是克魯曼教授所說的「軸心(hub)－輪輻(spoke)」效應。由於技術、資金以及具有移動能力的人員(企業主、高階管理及高科技人才)沒有外移障礙，而大量外移，結果 40%家庭的可支配所得下降，失業率居高不下。

區域經濟整合後，貿易成本下降，廠商到市場規模較大的區域投

資與生產相對更為有利，導致市場規模愈大的區域所享受的經濟整合利益愈大，最後成為經濟整合區域內投資與生產的核心，而市場規模居於劣勢的區域，則因產業外移成為邊陲，投資與生產活動不增反減，整體犧牲最大。

有些論者認為，中國與東協簽定自由貿易協定，雙方互免關稅後，若台灣能與中國簽訂 ECFA，互免關稅，則台灣的產品可出口至中國後轉口至東協國家，藉以節約關稅價差，此一現象稱為「貿易偏向效果」(trade deflection)。然而，在國際貿易的協定中，為防止貿易偏向效果的產生，各國在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同時，常附帶在自由貿易區自由流通的商品必須滿足原產地規定(rule of origin)下的自製率(local content requirement)的要求，因此台灣產品並沒有辦法透過中國轉口東協國家來獲取利益。反而可能產生為滿足自製率規定而大舉至中國設廠，甚或完全遷廠至中國的情況發生，此亦為克魯曼教授的「軸心—輪輻」效果的發揮。

第三章 ECFA 之主要內容與早收清單

第一節 ECFA 協議的內容

ECFA 係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所共同簽定。基於遵循平等互惠、循序漸進的原則，達成加強海峽兩岸經貿關係的意願；雙方同意，本著世界貿易組織（WTO）基本原則，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逐步減少或消除彼此間的貿易和投資障礙，創造公平的貿易與投資環境；透過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進一步增進雙方的貿易與投資關係，建立有利於兩岸經濟繁榮與發展的合作機制。本協議的簽訂目標為：

- 一、加強和增進雙方之間的經濟、貿易和投資合作。
- 二、促進雙方貨品和服務貿易進一步自由化，逐步建立公平、透明、便捷的投資及其保障機制。
- 三、擴大經濟合作領域，建立合作機制。

文本內容共計五章，十六條。其中，第一章為總則，主要說明簽訂目標與合作措施；第二章為貿易與投資，主要希望透過商品貿易、服務貿易與投資活動鬆綁，降低兩岸的貿易障礙，促進貿易的進行；第三章為經濟合作，主要希望透過八個面向的經濟合作，強化兩岸的經濟與貿易關係，包含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合作；金融合作；貿易促進及貿易便捷化；海關合作；電子商務合作；研究雙方產業合作布局和

重點領域，推動雙方重大項目合作，協調解決雙方產業合作中出現的問題；推動雙方中小企業合作，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推動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雙方應儘速針對本條合作事項的具體計畫與內容展開協商。

第四章為商品早期收穫與服務業早期收穫等兩大貿易開放內容，並且包含：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及降稅安排、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臨時原產地規則、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雙方防衛措施、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以及適用於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的服務提供者定義等五大附件。

第五章為其他部分，包含爭端解決、機構安排、文書格式、附件及後續協議、修正、生效與終止等事項進行規範。

第二節 ECFA 的救濟措施

壹、ECFA 的救濟措施

依據 ECFA 附件三對於貿易救濟的相關規定，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雙方防衛措施如下：

一、進口方因履行早期收穫計畫，導致從另一方進口特定產品的數量絕對增加或與其產量相比相對增加，且此種情況已對其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進口方可要求與另一方進行磋商，以尋求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

根據上述規定，經調查，如一方決定採取雙方防衛措施，可將所涉產品適用的關稅稅率提高至採取雙方防衛措施時實施的普遍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的非臨時性進口關稅稅率。

二、雙方防衛措施的實施期限應儘可能縮短，並以消除或防止進口方產業受到損害的範圍為限，最長不超過一年。

三、當一方終止針對某一產品實施的雙方防衛措施時，該產品的關稅稅率應根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附件一所規定的降稅模式，按照該措施終止時的關稅稅率執行。

四、實施雙方防衛措施時，對於本附件中未規定的規則，雙方應準用世界貿易組織「防衛協定」，但世界貿易組織「防衛協定」第五條所列的數量限制措施及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不適用。

五、本附件準用世界貿易組織「防衛協定」條款時所稱的「貨品貿易理事會」或「防衛委員會」均指「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所稱的「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

六、一方不得對另一方同一產品同時實施以下措施：

（一）雙方防衛措施；

（二）「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十九條及世界貿易組織「防衛協定」規定的措施。

貳、經濟部對於 ECFA 受害產業救濟之規範

經濟部為妥慎降低「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生效後因履行早期收穫計畫對國內產業可能造成之衝擊，並使協議規範之內容更臻具體明確，配合立法院於 99 年 8 月 17 日審議通過「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於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中增訂第 4 章之 3「大陸早期收穫貨品進口救濟」專章(共 4 條)，旋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之規定，於 99 年 8 月 20 日以經授調字第 09900023290 號公告踐行法規修正預告作業，於期限內未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惟 99 年 9 月 6 日自由時報以「ECFA 受害產業救濟條件變嚴」提出質疑。經濟部並針對自由時報的相關報導進行說明與澄清。

一、關於 ECFA 早收清單中我方產業可以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並非只有「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四章之三「大陸早期收穫貨品進口救濟」1 項，而是在保留 WTO 現有之反傾銷、平衡稅及防衛措施等貿易救濟機制外，再加上 FTA 常見之雙方防衛措施。對大陸貨品之防衛措施係保留現有「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全部條文及第四章之一「大陸貨品進口救濟」專章，再加上第四章之三「大陸早期收穫貨品進口救濟」，故我方依 WTO 貿易救濟機制採行措施之權利不受影響，絕無限縮使用 WTO 權利之問題。

二、雙方防衛措施僅限於簽訂協議之雙方才有權使用，故不受 WTO

規範之限制，ECFA 所訂雙方防衛措施條款係參酌其他 WTO 會員所簽一般 FTA 雙邊防衛措施之條文並考量彼此產業情況而訂定，因此我國的進口防衛救濟係採雙軌制：如果我國相關產業受到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而其原因係因為在 ECFA 架構下的中國大陸進口的產品所致，我方即可啟動 ECFA 之下的雙邊進口救濟機制，暫停給予中國大陸相關產品優惠待遇。而如果我國相關產業受到損害是來自於包括中國大陸的進口產品與其他國家的進口共同造成，我方亦可換軌採取 WTO 架構下的防衛措施，對包括中國大陸進口產品在內的全球產品採取提高關稅或數量限制等救濟措施。至於針對中國大陸進口產品對我國市場造成擾亂或造成市場擾亂之虞的防衛措施是依據中國大陸加入 WTO 的入會條件而設置，當然不會受到兩岸 ECFA 的影響，我方仍可繼續使用。

三、雙方防衛措施為一般自由貿易協定(FTA)的特別規範，不屬於 WTO 防衛協定規範的全球防衛措施，所以雖然全球防衛措施包括提高關稅及數量限制，但雙方防衛措施基於其為對彼此降稅後使產業受損的救濟措施，故僅採行回復降稅前的關稅。

四、早期收穫產品的降稅安排已考量關稅高低的保護程度分二年三期完成降稅，爰救濟措施的實施期限為一年應屬足夠，且我方給予陸方的早期收穫產品項目已考量國內產業競爭力較高者始納入。又以

早期收穫產品項目是我方遠高於陸方，故陸方使用雙方防衛措施的可能性亦遠高於我方，爰救濟措施的實施期限不宜過長以免反損及我方出口廠商利益。

根據上述說明，事實上可知在 ECFA 的架構之下，台灣對於中國商品輸入台灣所造成產業的危害，其救濟條件是較 WTO 架構下的為嚴格、期限更短。另外，由前述說明可知，雙方防衛措施基於其為對彼此降稅後使產業受損的救濟措施，故僅採行回復降稅前的關稅。但是，依據 ECFA 附件三對於貿易救濟的相關規定，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雙方防衛措施第一項的規定，如一方決定採取雙方防衛措施，可將所涉產品適用的關稅稅率提高至採取雙方防衛措施時實施的普遍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的非臨時性進口關稅稅率。

然而，由於台灣與中國的貿易安排，是屬於 WTO+ (早收清單部份優於 WTO 一般會員)、WTO (一般商品)以及 WTO- (管制性禁口)三種待遇同時並存的特殊情況。此次，早收清單部份產品原先為禁止進口項目，若由於台灣產業受到中國產品進口而造成損害，依據雙方防衛措施，僅能將關稅稅率提高至採取雙方防衛措施時實施的普遍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的非臨時性進口關稅稅率，但若原始關稅高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的非臨時性進口關稅稅率，則無法回復；另外，亦不能再度禁止其進口，台灣產品的防衛措施將因此減緩其力度，更嚴

重者可能會失去其效果。

參、GATT 第十九條

有關 GATT 第十九條相關規範，茲摘要如後：

第十九條 特定產品輸入之緊急措施

一、

(一)如因不可預見之發展或由於締約國基於本協定所負義務之效果，包括關稅減讓，某一產品並大量輸入該締約國，以致損及國內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之製造商或有損害之虞，則該締約國對此項產品為防止或彌補損害，於必要時期及必要範圍內，得暫停履行本協定全部或一部之義務，取消或修正對該產品之關稅減讓。

(二)如某一產品屬於某種優惠關稅之減讓項目，以前款方式輸入某締約國，致損及另一享受該項優惠關稅之締約國之國內同種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之製造商，或有損害之虞，則該輸入締約國經該受害締約國之要求，為防止或彌補其損害，於必要時期及必要範圍內得暫停履行本協定全部或一部之義務，取消或修正對該產品之關稅減讓。

二、在未採取前項措施前，該締約國應儘早以書面通知「大會」，並應使「大會」及對輸出該產品具有重大利益之締約國就該措施有與

其諮商之機會。如上述通知涉及優惠關稅之減讓，則應於通知中指明採取此項措施之締約國。在情況緊急時若遲延採取行動，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則依前項規定所採取之措施，得不經諮商而暫予實施，但應於實施後立即展開諮商。

三、

(一)若有利害關係之各締約國間，未能獲致協議，則擬採取或維持第一項規定措施之締約國仍得實施，惟不受影響之締約國得於上述措施實行後九十日內，對採取措施之締約國或對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要求採取行動之締約國暫停履行本協定所定之減讓或其他義務，但以將採取之行動事先通知「大會」，並於「大會」收到通知後屆滿三十日無異議者為限。

(二)除前款規定外，若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所採未經事先諮商之措施，已嚴重影響締約國生產該產品之製造商，或有損害之虞，則受害之締約國如認遲延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得於其他締約國採取該措施時，或於諮商中，避免或彌補損害之必要範圍內暫停減讓或履行其他義務。

第三節 ECFA 早收清單

台灣向中國爭取的早收清單¹品項有石化、機械、紡織等產業，計 539 項，2009 年中國自台灣進口金額計有 138 億美元，個別品項中最高稅率 35%，最低 2%，平均稅率為 9.54%。

表 1 台灣對中國早收清單

單位：百萬美元

產業	次產業	項數	2009 中國自台灣進口金額	占中國自台灣進口總額比重
石化		88	5,944.08	6.93%
機械		107	1,143.39	1.33%
紡織		136	1,588.34	1.85%
運輸工具		50	148.44	0.18%
其他		140	4,997.21	5.84%
	鋼鐵	22	1,078.56	1.26%
	金屬製品	26	1,818.13	2.12%
	手工具	5	13.16	2.00%
	電機	14	614.65	0.72%
	...			
農產品		18	16.08	0.02%
總計		539	13,837.54	16.14%

資料來源：經濟部，兩岸經濟協議(ECFA)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

中國向台灣爭取的早收清單品項計有石化、機械、紡織等產業，計 267 項，2009 年台灣自中國進口金額計有 28 億美元，個別品項中最高稅率 10%，最低 1%，平均稅率為 4.18%。

¹ 個別稅則號列資料請參照附件。

表 2 中國對台灣早收清單

單位：百萬美元

產業	項數	2009 台灣自中國進口金額	占台灣自中國進口總額比重
石化	42	328.69	1.21%
機械	69	473.97	1.75%
紡織	22	124.24	0.46%
運輸工具	17	408.94	1.51%
其他	117	1,521.92	5.61%
化學品	51	450.09	1.66%
染、顏料	12	37.51	0.14%
電子	17	319.36	1.18%
電機	10	431.21	1.59%
...			
總計	267	2,857.64	10.53%

資料來源：經濟部，兩岸經濟協議(ECFA)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

表 3 雙方早收清單項目及金額比較

單位：百萬美元

台灣要求清單(陸方降稅)			陸方要求清單(我方降稅)		
主要產業	項數	金額(億美元)	主要產業	項數	金額(億美元)
石化產業	88	59.44	石化產業	42	3.29
紡織產業	136	15.88	紡織產業	22	1.16
機械產業	107	11.43	機械產業	69	4.74
運輸工具	50	1.48	運輸工具	17	4.09
其他產業	140	49.97	其他產業	117	15.30
農業	18	0.16			
全部總計	539	138.38	全部總計	267	28.58

資料來源：經濟部，兩岸經濟協議(ECFA)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

依據協議，2009 年稅率低於 5% 的品項，自協議生效後降至零關稅。稅率介於 5%~15% 的品項，自協議生效後第 1 年關稅降至 5%；第 2 年降至零關稅。稅率高於 15% 的品項，自協議生效後第 1 年關稅

降至 10%；第 2 年降至 5%；第 3 年降至零關稅。

表 4 早期收穫產品降稅安排

	2009 年進口稅率 (X%)	協議稅率		
		早期收穫計畫實 施第1 年	早期收穫計畫實施 第2 年	早期收穫計畫實 施第3 年
1	$0 < X \leq 5$	0		
2	$5 < X \leq 15$	5	0	
3	$X > 15$	10	5	0

註：

1.2009 年進口稅率指大陸2009 年對其他所有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普遍適用的非臨時性進口關稅稅率。

2.「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如在上半年生效，早期收穫計畫的實施時間為當年的7 月1 日；如在下半年生效，早期收穫計畫的實施時間為次年的1 月1 日。

3.早期收穫計畫產品的協議稅率在該計畫實施後不超過2 年的時間內最多分3 次降為零，第1 年開始降稅時間為早期收穫計畫實施時，第2 年、第3 年的降稅時間為當年的1 月1 日。

第四章 早收(損)清單對高雄地區的產值與就業分析

第一節 高雄市縣產業與就業現況

就早收清單產業小分類產業中，高雄市縣的產值與就業人數，如表 5 所示。其中，產值占全國比重最高者為鋼鐵基本工業，比重達 57.60%；其次為鋁製造業，達 35.05%；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則為 35.00%，居第 3。

表 5 2006 年高雄市縣早收產業產值與就業結構

單位：千元、人、%

行業名稱(小業別)	高雄市		高雄縣		占全國比例	
	產值	就業人口	產值	就業人口	產值	就業人口
紡紗業	-	-	115,605	64	0.12	0.31
織布業	-	-	88,793	72	0.09	0.36
紡織品製造業	490,611	305	1,005,450	448	2.95	3.00
針織成衣製造業	683,554	281	168,975	144	2.08	2.00
皮革、毛皮整製業	363,916	204	3,103,951	1,281	5.49	5.0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10,669,728	3608	1,278,278	199	28.22	29.64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226,237	93	170,310,485	2,988	35.00	24.42
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	18,410,428	967	139,281,812	6,321	28.18	20.56
人造纖維製造業	-	-	-	-	0.00	0.0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6,680,808	824	4,946,586	857	18.29	12.21
清潔用品製造業	233,074	45	-	-	1.75	1.38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838,989	304	7,102,349	966	13.02	10.47
輪胎製造業	852,476	485	3,766,982	1,836	5.13	6.55
塑膠製品製造業	7,177,621	3,119	28,569,757	8,652	8.48	8.32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847,807	386	785,920	444	2.82	4.75
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	5,054,003	517	13,961,209	2,164	12.34	12.23
鋼鐵製造業	277,749,440	13,690	230,827,649	9,205	57.60	35.46
鋁製造業	24,273,786	813	12,287,856	1,587	35.05	13.94
銅製造業	5,371,470	246	1,195,217	165	5.51	5.11

資料來源：主計處，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續)表 5 2006 年高雄市縣早收產業產值與就業結構

單位：千元、人、%

行業名稱(小業別)	高雄市		高雄縣		占全國比例	
	產值	就業人口	產值	就業人口	產值	就業人口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695,008	195	20,653,380	746	33.70	10.82
金屬手工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1,671,812	881	13,661,724	7,236	6.82	7.70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5,600,136	4,214	9,326,208	3,456	6.78	7.37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731,190	308	-	-	0.82	1.67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	-	-	-	0.00	0.0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261,496	667	4,787,715	1,880	5.85	8.49
電池製造業	1,271,587	376	87,320	19	3.35	4.69
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12,172,151	1,002	8,042,412	774	9.72	5.91
照明設備製造業	296,741	132	318,945	120	2.90	2.76
家用電器製造業	2,264,986	838	2,549,855	1,419	5.44	9.47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2,654,366	926	2,110,584	773	9.71	12.37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570,457	763	14,298,060	3,569	9.79	8.99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489,686	1,147	8,881,850	2,889	4.96	5.56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10,829,239	3,185	15,148,998	5,733	8.78	8.29
汽車零件製造業	3,099,650	1,101	5,017,390	2,360	3.84	4.52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6,739	33	698,341	265	0.89	1.13
育樂用品製造業	5,223,454	1,667	2,467,623	1,460	9.25	9.13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391,854	279	581,215	307	2.50	3.63
未分類其他製造業	5,754,309	518	1,433,568	585	11.53	5.18
38 項合計	741,938,809	44,119	728,862,062	70,984	20.32	9.36

資料來源：主計處，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就早損清單產業小分類產業中，高雄市縣的產值與就業人數，如表 6 所示。其中，產值占全國比重最高者為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比重達 35.00%；其次為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達 33.70%；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則為 29.69%，居第 3。

表 6 2006 年高雄市縣早損產業產值與就業結構

單位：千元、人、%

行業名稱(小業別)	高雄市		高雄縣		占全國比例	
	產值	就業人口	產值	就業人口	產值	就業人口
紡紗業	-	-	115,605	64	0.12	0.31
織布業	-	-	88,793	72	0.09	0.36
不織布業	-	-	2,266,000	317	18.73	9.88
印染整理業	-	-	42,362	28	0.09	0.12
紡織品製造業	490,611	305	1,005,450	448	2.95	3.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10,669,728	3,608	1,278,278	199	28.22	29.64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3,311,508	285	30,676,607	1,516	29.69	16.35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226,237	93	170,310,485	2,988	35.00	24.42
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	18,410,428	967	139,281,812	6,321	28.18	20.56
人造纖維製造業	-	-	-	-	0.00	0.0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6,680,808	824	4,946,586	857	18.29	12.21
清潔用品製造業	233,074	45	-	-	1.75	1.38
化粧品製造業	330,444	200	1,276,820	618	6.49	8.38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838,989	304	7,102,349	966	13.02	10.47
輪胎製造業	852,476	485	3,766,982	1,836	5.13	6.55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847,807	386	785,920	444	2.82	4.75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499,687	147	2,417,900	792	8.16	6.16
銅製造業	5,371,470	246	1,195,217	165	5.51	5.11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695,008	195	20,653,380	746	33.70	10.82
金屬手工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1,671,812	881	13,661,724	7,236	6.82	7.70
金屬容器製造業	1,265,957	426	5,745,852	1,421	17.69	14.09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1,319,321	460	0.20	0.49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731,190	308	-	-	0.82	1.67
量測、導航、控制設備及鐘錶製造業	1,293,646	542	1,083,574	501	3.05	5.25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	-	-	-	0.00	0.0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261,496	667	4,787,715	1,880	5.85	8.49

資料來源：主計處，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續)表 6 2006 年高雄市縣早損產業產值與就業結構

單位：千元、人、%

行業名稱(小業別)	高雄市		高雄縣		占全國比例	
	產值	就業人口	產值	就業人口	產值	就業人口
電池製造業	1,271,587	376	87,320	19	3.35	4.69
照明設備製造業	296,741	132	318,945	120	2.90	2.76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2,654,366	926	2,110,584	773	9.71	12.37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489,686	1,147	8,881,850	2,889	4.96	5.56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10,829,239	3,185	15,148,998	5,733	8.78	8.29
汽車零件製造業	3,099,650	1,101	5,017,390	2,360	3.84	4.52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6,739	33	698,341	265	0.89	1.13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	100,029	102	4,044,045	1,306	15.38	16.76
育樂用品製造業	5,223,454	1,667	2,467,623	1,460	9.25	9.13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391,854	279	581,215	307	2.50	3.63
未分類其他製造業	5,754,309	518	1,433,568	585	11.53	5.18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13,101,194	7,111	4,952,486	3,398	21.79	28.79
38 項合計	403,931,224	27,491	459,551,097	49,090	15.09	7.47

資料來源：主計處，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第二節 早收(損)清單對台灣產值與就業影響之推估

本研究以目前 ECFA 早收與早損清單的資料來觀察並探討短期下對於台灣經濟可能帶來的影響。本研究以價格彈性的概念，分析當早收與早損清單實施三年後，在完全自由化下(關稅降至 0%)，對於台灣所帶來的產值與就業衝擊。

就初步資料來觀察，以 ECFA 早收清單中，以小分類的產業別來說可分為 38 個行業別，2009 年出口至中國的金額為 138 億美元。假

設進口稅率的下降會完全反映在中國進口廠商所支付的進口價格之上，且台灣廠商的收入價格並不會隨之下降。當中國進口商支付價格下降下，台灣出口量增加，那麼在最佳的情況下，共可增加台灣各項產業的產值為 283.81 億台幣，就業人數為 6,200 人。其計算公式為

第 i 產業出口量增加百分比 = 出口彈性 × 第 i 產業出口價格下降百分比

第 i 產業創造產值 = 第 i 產業出口值 × 第 i 產業出口量增加百分比

第 i 產業創造就業 = 第 i 產業就業人數 × 第 i 產業產值增加百分比

表 7 早收清單創造產值與就業估計—全國

單位：美元，%，千元，人

小分類產業	2009 年		全國	
	出口金額	稅率	創造產值	創造就業
紡紗業	267,840,186	7.3	22,214	5
織布業	937,904,187	10.0	3,501,710	704
紡織品製造業	226,473,886	10.7	928,669	439
針織成衣製造業	22,949,704	14.8	56,027	28
皮革、毛皮整製業	19,623,571	16.4	22,372	1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549,844,285	6.8	394,304	4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981,610,185	5.1	3,042,234	75
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	393,072,888	6.6	1,045,013	63
人造纖維製造業	108,720,875	5.0	109,367	1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358,716,691	8.0	2,527,849	523
清潔用品製造業	27,044,827	6.5	36,506	9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388,520,589	8.1	2,339,812	395
輪胎製造業	9,553,616	16.4	23,264	9
塑膠製品製造業	1,645,412,907	8.2	3,077,294	987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189,315,445	12.5	104,151	30
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	2,503,531	7.3	6,889	1
鋼鐵製造業	1,078,555,198	7.1	675,708	2
鋁製造業	161,628,607	6.5	27,904	4
銅製造業	1,656,503,537	5.8	440,995	28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3,372,810	8.4	4,819	1
金屬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130,737,741	8.4	41,046	18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797,573	10.3	17,747	3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46,118,132	15.3	815,662	162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143,137,693	13.0	161,888	35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547,626,036	9.0	1,615,256	448
電池製造業	181,045,105	12.0	48,894	10
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118,025,814	10.7	392,867	54
照明設備製造業	213,751,251	8.5	73,938	30
家用電器製造業	315,998	21.4	759	0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12,609,008	7.0	1,280	0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15,466,049	11.4	795,259	213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進出口統計；本研究計算。

(續)表 7 早收清單創造產值與就業估計—全國

單位：美元，%，千元，人

小分類產業	2009 年		全國	
	出口金額	稅率	創造產值	創造就業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92,197,167	8.1	2,995,084	832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455,312,789	9.0	2,561,090	891
汽車零件製造業	59,702,592	9.5	141,193	49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2,154,785	13.0	22,279	7
育樂用品製造業	71,841,418	13.0	278,938	110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6,539,740	4.0	4,042	2
未分類其他製造業	4,830,833	18.0	26,765	9
合計	13,821,377,249		28,381,088	6,2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進出口統計；本研究計算。

同樣的，以 ECFA 早損清單中，以小分類的產業別來說可分為 38 個行業別，2009 年出口至中國的金額為 25 億美元(因匯率計算差異，與前述早損進口金額相比略有出入)。假設進口稅率的下降會完全反映在台灣進口廠商所支付的進口價格之上，且中國廠商的收入價格並不會隨之下降。當台灣進口商支付價格下降下，中國出口量增加。一般而言，中國沿海地區的基本工資約為 900 人民幣(約合臺幣 4,400)較臺灣的基本工資為低，加上土地成本也較低，2008 年國民所得更僅約臺灣的五分之一，因此，中國的產品價格普遍較臺灣為低。依據海關進出口資料庫的觀察，臺灣產品的價格依產業差異，在海關稅則 25 章至 98 章，平均出口價格為中國進口價格的 2 倍左右；其中，第 36 章煙火用品，台灣出口價格為中國進口價格的 12.66 倍，第 68 章石料、膠料與水泥等，台灣出口價格為中國進口價格的 10.33 倍；

同時，進口報關價格一般又較市場銷售價格為低；另外，若中國若有心干擾臺灣市場，其價格可能更低。由於中國產品的價格較低，因此，假設對其進口值每增加一元，將會造成台灣產品減少 2.5~12.5 元的產值，估計早損清單將造成台灣各項產業產值的損失為 84~531 億台幣，並增加失業 1,946~12,167 人(相關模擬結果請參照附錄一)。

表 8 早損清單創造產值與就業估計—全國

單位：美元、%、千元、人

小分類產業	2009 年		全國	
	進口金額	稅率	排擠產值	創造就業
紡紗業	49,227,009	2.8	-63,751	-13
織布業	2,645,143	9.2	-259,178	-52
不織布業	18,242,839	5.0	-212,997	-53
印染整理業	220,266	10.0	-1,030	0
紡織品製造業	14,881,960	7.0	-738,015	-345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8,068,502	3.0	-82,904	-1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67,122,057	3.8	-230,772	-21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18,834,565	3.7	-4,563,317	-111
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	67,109,205	3.6	-2,845,682	-171
人造纖維製造業	7,168,148	1.5	-19,196	-2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26,764,029	4.5	-17,491	-4
清潔用品製造業	15,366,335	4.3	-488,788	-113
化粧品製造業	20,105,888	5.0	-240,938	-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74,156,277	4.4	-436,721	-73
輪胎製造業	38,770,374	7.5	-1,147,049	-427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14,474,973	7.9	-211,117	-60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5,791,312	2.5	-21,290	-9
銅製造業	51,844,778	3.0	-348,030	-22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13,895,822	1.2	-121,527	-16
金屬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64,478,270	4.8	-999,042	-443
金屬容器製造業	3,578,823	4.0	-118,145	-37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進出口統計；本研究計算。

(續)表 8 早損清單創造產值與就業估計—全國

單位：美元、%、千元、人

小分類產業	2009 年		全國	
	進口金額	稅率	排擠產值	創造就業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4,227,657	10.0	-3,654,310	-487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30,291,087	5.9	-12,227,331	-2,403
量測、導航、控制設備及鐘錶製造業	23,974,219	4.7	-53,641	-13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30,746,031	4.2	-23,753	-5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41,915,141	4.4	-2,000,323	-549
電池製造業	163,091,556	4.2	-612,387	-12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1,839,296	3.9	-240,437	-98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115,256,871	1.7	-1,380,481	-366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72,889,416	3.2	-248,945	-68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12,734,630	3.7	-2,054,202	-707
汽車零件製造業	7,463,103	5.0	-108,441	-37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67,460,244	5.1	-16,698,771	-5,019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	5,510,068	5.0	-22,287	-7
育樂用品製造業	58,543,529	3.9	-82,086	-32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15,710,583	4.0	-291,791	-114
未分類其他製造業	32,019,421	3.8	-225,201	-73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1,342,818	4.5	-13,702	-6
合計	2,567,762,245		-53,105,069	-12,167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進出口統計；本研究計算。

註：本表為模擬中國 1 單位產值會排擠台灣 12.5 倍產值的結果。

第三節 早收(損)清單對高雄地區產值與就業影響之推估

依據早收清單產業小分類產業中，高雄市縣的產值與就業人數占全國的比重，可估計早收清單創造產值與就業，如表 9 所示。其計算方式為：

高雄地區第 i 產業所創造產值

=全國第 i 產業創造產值×高雄地區第 i 產業占全國產值的比例

高雄地區第 i 產業所創造就業

=全國第 i 產業創造就業×高雄地區第 i 產業占全國就業的比例

估計 ECFA 早收清單在短期下，將使得高雄市的產業產值增加 10.07 億元，就業增加 147 人。其中，產值增加最高者為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金額達 2.65 億元；其次為鋼鐵製造業，金額達 2.12 億元；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則為 1.10 億元，居第 3。

表 9 早收產業對高雄市縣產值與就業之影響

單位：千元、人

小分類產業	高雄市		高雄縣		高雄地區	
	創造產值	創造就業	創造產值	創造就業	創造產值	創造就業
紡紗業	0	0	27	0	27	0
織布業	0	0	3,266	3	3,266	3
紡織品製造業	8,989	5	18,422	8	27,410	13
針織成衣製造業	936	0	231	0	1,168	1
皮革、毛皮整製業	129	0	1,099	0	1,227	1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10,809	1	456	0	111,265	1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7,611	1	1,057,138	18	1,064,749	18
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	34,381	2	260,103	11	294,484	13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續)表 9 早收產業對高雄市縣產值與就業之影響

單位：千元、人

小分類產業	高雄市		高雄縣		高雄地區	
	創造產值	創造就業	創造產值	創造就業	創造產值	創造就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0	0	0	0	0	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265,624	31	196,673	33	462,297	64
清潔用品製造業	639	0	0	0	639	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62,660	10	242,000	31	304,660	41
輪胎製造業	220	0	974	0	1,194	1
塑膠製品製造業	52,406	22	208,598	60	261,004	82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1,523	1	1,412	1	2,936	1
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	226	0	624	0	850	0
鋼鐵製造業	212,563	10	176,653	7	389,216	17
鋁製造業	6,493	0	3,287	0	9,780	1
銅製造業	19,859	1	4,419	1	24,278	1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53	0	1,571	0	1,624	0
金屬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305	0	2,493	1	2,799	1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81	0	321	0	1,202	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6,712	3	0	0	6,712	3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0	0	0	0	0	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9,691	10	74,734	28	94,426	38
電池製造業	1,533	0	105	0	1,639	0
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23,001	2	15,197	1	38,198	3
照明設備製造業	1,035	0	1,112	0	2,147	1
家用電器製造業	19	0	22	0	41	0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69	0	55	0	124	0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11,859	3	65,966	16	77,825	19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41,884	13	106,601	33	148,484	46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93,753	26	131,151	47	224,903	74
汽車零件製造業	2,069	1	3,349	2	5,417	2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0	188	0	198	0
育樂用品製造業	17,514	5	8,274	5	25,788	10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41	0	60	0	101	0
未分類其他製造業	2,471	0	616	0	3,087	0
合計	1,007,968	147	2,587,197	306	3,595,165	455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依據早損清單產業小分類產業中，高雄市縣的產值與就業人數占全國的比重，可估計早收清單創造產值與就業，如表 10 所示。估計 ECFA 早收清單在短期下，將使得高雄市的產業產值減少 5.52 億元，就業減少 149 人²。其中，產值減少最高者為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金額達 1 億元；其次為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金額達 0.93 億元；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則為 0.75 億元，居第 3。失業減少最高者為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失業增加 40 人；其次為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失業增加 25 人；第 3 為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失業增加 21 人。

表 10 早損產業對高雄市縣產值與就業之影響

單位：千元、人

小分類產業	高雄市		高雄縣		高雄地區	
	創造產值	創造就業	創造產值	創造就業	創造產值	創造就業
紡紗業	0	0	-78	0	-78	0
織布業	0	0	-242	0	-242	0
不織布業	0	0	-39,901	-5	-39,901	-5
印染整理業	0	0	-1	0	-1	0
紡織品製造業	-7,143	-4	-14,640	-6	-21,783	-1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3,298	0	-96	0	-23,394	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6,675	-1	-61,839	-3	-68,514	-3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1,417	-1	-1,585,695	-26	-1,597,112	-27
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	-93,622	-5	-708,289	-30	-801,912	-35
人造纖維製造業	0	0	0	0	0	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838	0	-1,361	0	-3,199	0
清潔用品製造業	-8,560	-2	0	0	-8,560	-2
化粧品製造業	-3,214	-2	-12,419	-6	-15,634	-8

²在此為模擬中國 1 單位產值會排擠台灣 12.5 倍產值的結果；即使僅排擠 1 倍產值的情況下，仍不會改變造成失業人數大於創造就業人數的結論。

(續)表 10 早損產業對高雄市縣產值與就業之影響

單位：千元、人

小分類產業	高雄市		高雄縣		高雄地區	
	創造產值	創造就業	創造產值	創造就業	創造產值	創造就業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1,695	-2	-45,169	-6	-56,864	-8
輪胎製造業	-10,864	-6	-48,006	-22	-58,870	-28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3,088	-1	-2,863	-2	-5,951	-3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297	0	-1,439	0	-1,737	-1
銅製造業	-15,673	-1	-3,487	0	-19,160	-1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1,333	0	-39,625	-1	-40,958	-2
金屬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7,427	-4	-60,689	-30	-68,116	-34
金屬容器製造業	-3,774	-1	-17,128	-4	-20,901	-5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	0	-7,197	-2	-7,197	-2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0,620	-40	0	0	-100,620	-40
量測、導航、控制設備及鐘錶製造業	-890	0	-746	0	-1,636	-1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0	0	0	0	0	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4,386	-12	-92,551	-34	-116,936	-47
電池製造業	-19,205	-5	-1,319	0	-20,524	-6
照明設備製造業	-3,366	-1	-3,617	-1	-6,983	-3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74,672	-25	-59,375	-21	-134,047	-45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481	-1	-8,860	-3	-12,342	-4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75,197	-21	-105,193	-38	-180,391	-59
汽車零件製造業	-1,589	-1	-2,572	-1	-4,161	-2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404	-6	-140,741	-51	-148,145	-57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	-83	0	-3,345	-1	-3,427	-1
育樂用品製造業	-5,154	-2	-2,435	-1	-7,589	-3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2,935	-2	-4,354	-2	-7,289	-4
未分類其他製造業	-20,792	-2	-5,180	-2	-25,972	-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2,166	-1	-819	-1	-2,985	-2
合計	-551,858	-149	-3,081,271	-299	-3,633,131	-452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註：本表為模擬中國 1 單位產值會排擠台灣 12.5 倍產值的結果。不同價格倍數下的相關模擬結果請參照附錄二。

第四節 早收清單對高雄地區重點產業之影響

一、農業

早收清單中，農業部分有十八項入列，其中，一般認為石斑魚對高雄地區的農業出口影響最大。中國國務院批准，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對原產於台灣地區的 15 種進口鮮水果實施零關稅(詳表 11)，均為生鮮(包括冷藏)水果。中國海關憑經中國海關總署認可的台灣地區簽發水果產地證明檔的有關機構和民間組織於 2005 年 8 月 1 日後簽發並能夠證明水果原產於台灣地區的產地證明檔，辦理享受零關稅水果的徵稅驗放手續。

原產於台灣地區水果的原產地標準為在台灣地區完全獲得，即在台灣地區收穫、採摘或採集。其中，享受零關稅的台灣地區水果，應符合直接從台灣本島、澎湖、金門或馬祖運輸到中國關境口岸或經過香港、澳門或日本石垣島轉運到中國關境口岸，在進口申報時須向海關提交在台灣地區簽發，並以台灣地區為起運地的運輸單證。

2007 年中國國務院進一步批准自同年 3 月 20 日起，對原產於台灣地區的 19 種進口農產品(包含水產品與蔬菜)免徵關稅，其中台灣原產農產品的原產地標準為在台灣地區完全獲得，即水產品為在台灣地區養殖或由台灣籍漁船在遠洋、近海捕撈，蔬菜為在台灣地區收穫、採摘或採集。

表 11 中國對台灣實施免進口關稅產品項目

	品 名	項數
水 果	鮮椰子、鮮檳榔、鮮鳳梨、鮮芭樂、鮮芒果、鮮柚、木瓜、桃、梅、番荔枝、楊桃、蓮霧、棗、柿子、枇杷	15
蔬 菜	甘藍、花椰菜、絲瓜、青江菜、小白菜、苦瓜、洋蔥、胡蘿蔔、萵苣、芋頭、山葵	11
水 產	鯛魚、鯖魚、帶魚、比目魚、鯡魚、鱸魚、蝦、貽貝	8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

由於熱帶水果被視為台灣相對具有競爭力的農產品，近年來除我國政府大力推廣銷往中國外，在 2005 年 8 月，中國對於原產於台灣的 15 種鮮水果進口，實施零關稅措施，也在多個城市辦理台灣水果展銷會以及品嚐會。

然而，依據李皇照(2007)的研究，除 2005 年由於水果產季遭逢颱風肆虐，水果出口數量與金額雙雙減少外，2004 年至 2007 年間，台灣出口到中國的水果數量與金額明顯增加(如表 12 所示)；相反的，台灣出口到香港的水果數量與金額則明顯減少；但是，台灣出口到中國和香港的水果其合計數量與金額皆呈現減少的情況。

表 12 2004 年至 2007 年台灣水果出口至中國與香港市場之量值

單位：公噸，千美元

	大 陸		香 港		中國和香港合計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2004	629	340	15,404	7,207	16,033	7,548
2005	1,436	1,641	8,127	4,286	9,563	5,928
2006	1,383	2,004	9,628	5,105	11,011	7,109
2007	2,188	1,963	8,356	5,049	10,544	7,012

資料來源：李皇照(2007)。

此一結果表示，原出口至香港後轉運至中國市場的水果，由於中國口岸開放，透過香港轉運的數量已明顯下降；台灣出口到中國的水果，其數量與金額並未由於水果零關稅或近年的促銷活動而有所增加。

同時，依據 2009 年海關統計資料顯示，上述產品中除番荔枝(釋迦)的出口金額達到 100 萬美元外，其他各項水果與蔬菜的出口金額為合計僅有約 200 萬美元，而 8 項水產品的出口亦未因此而提高，表示零關稅措施對於台灣農產品銷售至中國的效益十分有限，對於農民的收益幫助不大。

依據陳章真(2007)針對台灣水果在中國上海的銷售研究發現，台灣原產的一般水果如果比海南地區的水果價格高出 15%，蓮霧高出 50%，則無法在中國銷售。中國學者青平(2008)的研究指出，當農產品的品牌溢價在 20%以下，有 44.2%的消費者能夠接受，溢價在 20-40%之間時，有 40.2%的消費者能接受，能接受 60%品牌溢價以上的，僅有 3.5%。

另一方面，台灣水果一旦在中國形成一定的市場潛在需求以後，將會帶動中國本地對於該種水果的種植、發展與培育。中國福建省政府的官員也認為，台灣水果進入中國，對中國的水果市場影響不大，但是對福建省有極大的好處，由於緯度接近，福建也可以發展相同水

果的種植。

林啟淵與李仁耀(2008)的研究發現，台灣水果進入中國的好處是帶動海南台商水果在中國市場的需求。台灣水果的品質雖好，但是由於生產與運輸成本高，且由於氣候因素，產季調整能力不如海南。另一方面，台灣各種優質的水果品種，也普遍的被引進到中國(如海南、福建、廣東等)，因此，台灣所出口的水果在中國仍然難以與台商(或當地國有企業)在海南生產的台灣品種水果競爭。

除了正式的貿易管道以外，2006 年 4 月 15 日，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宣佈「15 項農漁畜產品輸陸」的政策措施，其中對來自台灣的漁船自捕水產品輸往福建，可參照中國漁船的做法，憑公海捕魚許可證、貿易合同的發票等資料向檢驗部門報檢，不再要求台灣主管部門出具的衛生證明，台灣部分養殖漁產品也由此一通道進入中國。而台灣也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頒布「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為兩岸養殖活魚的小額貿易廣開方便之門。

然而，在石斑魚小額貿易的過程中，由於沒有固定開放的口岸以及正式的進口手續，因此並不需要繳稅，但是由於交易行為處於灰色地帶，往往造成漁民在交易的過程中必須賄賂當地官員，並且有漁獲遭到沒入的風險。同時，在活魚船運搬的過程中，常常有夾帶對岸農漁產品銷售台灣的情事發生，成為中國水產品走私來台的重要管道之

一。

2010 年 3 月 31 日，農委會公布台灣養殖活魚搬運船可對中國福州馬尾、泉州南安石井港、福清南青嶼、長樂松下、東山銅陵、晉江深滬、廈門大嶝，廣東省惠州港、湛江長橋，浙江省舟山普陀沈家門、寧波象山等 11 處小額貿易港口進行活魚搬運，將有助於活魚運搬交易的合法化。另外，以往養殖活魚運搬船只能運搬石斑魚、海鱺、赤鰭、笛鯛及九孔等 7 種，包含魚（貝）苗及成魚（貝），且僅能在香港進行活魚搬運，未來將不受限制。

目前，農委會已核准 15 艘漁船做為搬運船的申請，並提供 3 艘新建搬運船名額給業者申請，預估今年將有 18 艘活魚搬運船往來此 11 處新開放港口。開放活魚運搬船直航 11 處大陸漁港後，運搬時間（以上海為例）可由 48 小時縮短至 21 小時，運搬成本由 122-130 萬元減少至 90 萬元，魚體耗損率由 10%降低至 5%，可提高活石斑魚外銷需求及提升競爭力。除可節省時間成本、提高活魚存活率，並降低中國船員在海上接駁的危險。另外，在 ECFA 早收清單下，亦有關稅減免的效果存在。

然而，未來石斑魚對中國的出口是否能夠擴增，仍取決於中國市場的內部價格。第一，中國市場雖然需求殷切，但是其石斑魚養殖數量也高，可能以中國產品替代台灣的產品。第二，中國國內石斑魚價

格高，但僅限於沿海城市的特殊消費習慣，北方人的偏好並不強，能否擴大出口不無疑義。第三，石斑魚的批發零售通路掌握在中國的手中，台灣的議價能力相對較小，若石斑魚大量增產，可能造成產銷失衡的風險。第四，石斑魚養殖的主要成本為魚苗及飼料(下雜魚)成本，但是由於下雜魚的盛產期與非盛產期的價格差異很大，將造成養殖戶的養殖風險。

由於石斑魚特殊的奢侈品，因此其需求較為殷切，或有出口潛力，唯風險相當的高。其他有關烏魚、虱目魚、秋刀魚等魚類的出口潛力幾乎不大。台灣養殖烏魚至少要養殖3年才能上市，時間過長，且沒有海中烏魚的味道，市場小，因此養殖面積不大；烏魚的供給主要依賴海洋撈捕。近年來，中國漁船在東海、長江口先一步攔捕烏魚，並在福建沿海以炸藥、大型拖網漁船濫捕，導致洄游台灣西部沿海的烏魚群量少且分散。同時將捕獲的烏魚幾乎完全銷售到台灣，除烏魚子加工以外，魚肉幾乎都流入台灣市場導致烏魚養殖業者受到嚴重的損失。因此，烏魚列入早收清單並無助於台灣烏魚出口至中國大陸。

另外，由於中國消費者習慣消費四大家魚(青魚、草魚、鯉魚、鱖魚)，主要因其產量大、價格低。烏魚、虱目魚、秋刀魚相對而言價格較高，能否開拓中國市場仍有待驗證。

二、鋼鐵業

金屬產業基本上多屬於垂直分工的產業型態。因此，兩岸之間的分工情形並不明顯，目前，上游廠商至中國投資的並不多，至於下游廠商則多數在中國當地設廠生產並以中國市場為主。

台灣鋼鐵業廠商到大陸設廠的目前也不多，部分廠商較具規模的則以燁聯集團為主。台灣廠商的定位也各有所不同，多數公司的主要市場為歐美，產品定位為較高品質的鋼鐵產品，並且直接由台灣生產出口。由於大陸市場並不穩定，而且市場產品品質不一，目前要打入該市場不容易，大陸市場也無法接受台灣出口的高單價、高品質的產品。因此，多數下游廠商皆以到中國直接投資，以降低生產成本，供應中國市場的需求。

另一方面，中國產品的品質不一，由於台灣市場規模有限，要進入台灣或許有可能，較大的可能是台商至中國投資後回銷到台灣市場。台灣目前多數廠商，原料來源來自於中鋼，而中鋼目前原料報價接仍比進口的原料高出許多，所以國內許多廠商已開始採用進口(東南亞)的原料。因此，未來如果大陸的原料品質能獲得控制，價格又能壓低，或許就有可能大量進入台灣市場，並與中鋼形成競爭。

短期下，ECFA 簽定後對於鋼鐵業來講影響並不大，如前所言，中國市場仍將由台商在中國設廠的部分進行供應；至於台灣產品則仍將銷往歐美國家。同時，若中國鋼材品質有所提升，則可能考慮將原

料由中鋼或東南亞國家移轉至中國。雖然目前鋼鐵業至中國設廠不多，但是長期下，不排除在未來有可能會有更多廠商赴大陸去設廠。

ECFA 簽訂本身的效果不大，如果可以與其他東南亞國家，甚至歐美簽訂 FTA 等協議，除可以降低關稅，擴充市場外，原料成本亦可降低，其效果方能顯現。

三、石化業

我國石化工業的上游為中油與台塑，自台塑六輕完工後，台灣石化業的產值達到了高峰，目前最大的投資案國光石化，由於環評問題而延宕多時。石化業中游為塑膠原料、人造纖維、橡膠原料以及特用化學原料，以供給下游做為各式的日常用品。

由於眾多下游台商至中國進行投資，對於台灣石化原料的需求相當殷切，目前，石化產品的主要出口市場為中國，石化業被列入早收清單在短期內可能會增加台灣石化產品對中國的出口。

不過，由於中國近年來大量投資於石化原料的生產，產能陸續開出。目前，許多產品的產能已經供過於求；即使部分產品有供給不足的現象，由於中國積極拓展並深耕石化產業，並藉由廣大的市場，吸引外資與技術，快速成長，輔以近期中國的國家計畫，快速整合形成完整的產業鏈，未來五年內，將對台灣產生嚴重的衝擊。

ECFA 簽署後，雖短期可望帶動台灣石化產品對中國的出口，但

是由於五大泛用塑膠原料並未列入早收清單，因此，實質效益並不大。長期而言，若廠商誤判中國石化產品的需求而大量投入於石化產能的投資競賽，將面臨供需失衡的嚴重威脅。另外，由於石化產業的汙染較高，出口廉價的石化原料至中國，而將汙染留置於台灣，也不符合台灣人民對於生活環境的需求，亦與環保減排的普世價值背道而馳。

四、電子業

目前台灣主要電子業皆已赴大陸投資，晶圓鑄造廠、積體電路設計、積體電路封裝、積體電路測試與液晶顯示器面板廠等重要的電子業生產，亦已許可赴大陸進行投資。加以在全球資訊科技協議(ITA)下，已經對大部分的電子產品免稅。因此，ECFA 簽署對台灣影響相對不大。

伍、服務業

目前開放陸資可來台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的服務業細項計有 117 項，倘投資金額或營運資金達 20 萬美元以上者，得申請負責人或專業人員共 2 位來台從事營運活動，投資金額每增加 50 萬美元得申請增加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7 人。

關於 ECFA 對高雄地區服務業的直接投資影響，本研究參酌林祖嘉、譚瑾瑜（2009）於「ECFA 開創兩岸互利雙贏新局面－ECFA 與

兩岸投資」中，利用國外簽署 FTA 後簽署國 FDI 流入的幅度與成長概況進行我國簽署 ECFA 後投資構面所帶動的效益分析；接著，再利用高雄地區服務業僑外投資占我國僑外投資的比例，推估出高雄地區服務業在 ECFA 後投資構面的影響效果。

根據林祖嘉、譚瑾瑜（2009）針對中港、澳門及東協—中國大陸架構協定等簽署國 FDI 流入變化（如表 13 與 14）來看，其中，中國與香港、澳門分別於 2003 年 6 月 18 日與 10 月 17 日簽署，故以 2004 年作為基準點，簽署後 3 年平均 FDI 流入總計超過 1,240 億美元，平均成長速度為 85.02%，澳門平均 FDI 流入成長更高達 421.93%。

表 13 中港（澳門）簽署成立前後 3 年 FDI 流入變化

單位：百萬美元、%

年別 國家	2001	2002	2003	2001-2003 平均 (a)	2004
中國大陸	46,878	52,743	53,505	51,042	60,630
香港	23,775	9,682	13,624	15,964	34,032
澳門	160	382	411	318	484
總計	70,813	62,807	67,540	67,054	95,146
年別 國家	2005	2006	2007	2005-2007 平均 (b)	$\frac{[(b)-(a)]}{(A)} \times 100$
中國大陸	72,406	72,715	83,521	76,214	49.32
香港	33,618	45,054	59,899	46,190	194.32
澳門	1,240	1,619	2,115	1,658	421.93
總計	107,264	119,388	145,535	124,062	85.0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2009），ECFA 開創兩岸互利雙贏新局面。

表 14 東協—中國簽署成立前後 3 年 FDI 流入變化

單位：百萬美元、%

年別 國家	2000	2001	2002	2000-2002 平均 (a)	2003
中國大陸	40,715	46,878	52,743	46,779	53,505
印尼	-4,550	-2,977	145	-2461	-597
馬來西亞	3,788	554	3,203	2,515	2,474
菲律賓	1,345	982	1,792	1,373	319
新加坡	17,217	15,038	5,730	12,662	11,409
泰國	3,350	3,813	1,068	2,744	1,802
汶萊	549	526	1,035	703	2,009
越南	1,289	1,300	1,200	1,263	1,450
寮國	34	24	25	28	19
緬甸	208	192	191	197	128
柬埔寨	149	149	145	148	87
總計	64,094	66,479	67,277	65,951	72,60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2009），ECFA 開創兩岸互利雙贏新局面。

(續)表 14 東協—中國簽署成立前後 3 年 FDI 流入變化

單位：百萬美元、%

年別 國家	2004	2005	2006	2004-2006 平均 (b)	$\frac{[(b)-(a)]}{(A)} \times 100$
中國大陸	60,630	72,406	72,715	68,584	46.61
印尼	1,896	8,337	4,914	5,049	--
馬來西亞	4,626	3,967	6,048	4,880	94.02
菲律賓	688	1,854	2,921	1,821	32.63
新加坡	19,828	13,930	24,743	19,500	54.01
泰國	5,862	8,048	9,010	7,640	178.46
汶萊	334	289	434	352	-49.91
越南	1,610	2,021	2,360	1,997	58.12
寮國	17	28	187	77	179.52
緬甸	251	236	413	210	6.60
柬埔寨	131	381	483	332	124.60
總計	95,873	111,497	123,958	110,442	67.4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2009），ECFA 開創兩岸互利雙贏新局面。

至於，東協與中國則於 2002 年 11 月簽署「東協—中國大陸架構協定」，以 2003 年作為基準點，簽署後 3 年平均 FDI 流入總計超過 1,104 億美元，平均成長速度為 67.46%，其中，印尼由簽署前 3 年平均 FDI 流入為-24.61 億美元，簽署後 3 年平均 FDI 流入由負轉正至 50.49 億美元。同期間成長速度最快的前 6 位依序為寮國 179.52%、泰國 178.46%、柬埔寨 124.60%、馬來西亞 94.02%、越南 58.12%、新加坡 54.01%。

值得注意的是，以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署後 FDI 平均成長幅度來看，中國與港澳簽署後 3 年中國 FDI 流入成長平均為 49.32%，與東協簽署後 3 年中國 FDI 流入成長平均為 46.61%，兩者平均約略

為 47.97%。

此外，由上表中可知，中國與亞鄰國家簽署經貿協議後 FDI 流入所帶來的投資效益均呈現正向效果，平均來說，簽署後 3 年 FDI 流入的成長幅度約為 76.24%。若進一步以同為亞洲四小龍的香港與新加坡來看，香港與中國簽署後 3 年 FDI 流入成長速度平均為 194.32%，新加坡則為 54.01%，兩者平均約為 124.17%。表 15 探討我國在與中國簽署 ECFA 後針對各種情況模擬出 FDI 可能流入的金額，以 2010 年簽署作為評估基準時點，並以 2007 年至 2009 年的 FDI 流入作為評估基礎，資料則分別利用聯合國貿易發展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UNCTAD）與我國投資審查委員會資料。

表 15 簽署 ECFA 後我國 FDI 流入投資效果推估

單位：百萬美元、%

情境分析	FDI 流入 平均成長率	2007-2009 年 FDI 流入平均金額		台灣 FDI 推估流入金額	
		UNCTAD	投審會	UNCTAD	投審會
情境一	76.24%	5,335	9,465	9,402	16,681
情境二	194.32%			15,702	27,857
情境三	54.01%			8,216	14,577
情境四	124.17%			11,959	21,218

註：情境一表示中國與港澳、東協簽署後 3 年 FDI 流入平均成長率。

情境二表示香港與中國大陸簽署後 3 年 FDI 流入平均成長率。

情境三表示新加坡與中國大陸簽署後 3 年 FDI 流入平均成長率。

情境四表示香港、新加坡與中國大陸簽署後 3 年 FDI 流入平均成長率。

資料來源：兩岸簽署 ECFA 對高雄地區服務業發展之影響評估。

由表 15 來看，2007 年至 2009 年之 3 年間 FDI 之平均流入金額，根據 UNCTAD 統計為 53.35 億美元，推估簽署 ECFA 後投資金額可擴大約為 82.16 億美元至 157.02 億美元的水準；而根據我國經濟部投審會 2007 年至 2009 年 3 年僑外投資金額約為 94.65 億美元，推估簽署 ECFA 後投資金額約為 145.77 億美元至 278.57 億美元的水準。

最後，以前述表 15 的四種模擬情境與經濟部投審會的資料，進一步根據高雄地區占全國僑外投資金額的比例推估高雄地區服務業的投資效果，如表 16 所示。另外，考量到高雄縣並無針對僑外投資的統計，將以高雄市替代整個高雄地區的投資效果。

表 16 簽署 ECFA 後高雄地區服務業投資效果

單位：百萬美元、%

情境分析		權重	高雄服務業投資效果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四
全國 FDI 推估流入金額		--	16,681	27,857	14,577	21,218
高雄地區整體服務業		14.75*	2,460	4,109	2,150	3,130
前五 大服 務業	批發及零售業	14.06**	346	578	302	440
	金融及保險業	12.37**	304	508	266	387
	不動產業	4.95**	122	203	106	15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46**	110	183	96	140
	運輸及倉儲業	4.08**	100	168	88	128

註：* 係指高雄市服務業 2008 年僑外投資占全國服務業僑外投資金額的比重。

** 係指高雄市服務業 2009 年底，前五大業別僑外投資占高雄市服務業僑外投資的比重。

資料來源：兩岸簽署 ECFA 對高雄地區服務業發展之影響評估；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整體來看，表 16 透過 ECFA 簽署後全國 FDI 流入的投資效果根據高雄地區的僑外投資結構進行權重調整，高雄地區服務業在四種情

境下的投資效果約為 21.5 億美元至 41.09 億美元，前三大服務業行業類別中以批發及零售業的投資效果最大，投資效果約為 9.68 億美元至 18.5 億美元，其次則為金融及保險業的 8.95 億美元至 17.1 億美元，以及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的 4.07 億美元至 7.77 億美元。

由於服務業一般的資本額較低，若依照目前中資來台營運資金達 20 萬美元，得申請負責人或專業人員共 2 位來台從事營運活動來估計，可獲得簽署 ECFA 後服務業衝擊人數如表 17 所示。合計將排擠本國服務業勞工就業數為 21,500 人至 41,090 人。並且以批發及零售業影響最為嚴重，可能排擠就業數為 3,023 人至 5,777 人；其次為金融及保險業，可能排擠就業數為 2,660 人至 5,083 人。

表 17 簽署 ECFA 後高雄地區服務業就業衝擊

單位：人、%

情境分析		高雄服務業投資效果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四
全國服務業影響就業人數		166,810	278,570	145,770	212,180
高雄地區服務業影響就業人數		24,600	41,090	21,500	31,300
前五大服務業	批發及零售業	3,459	5,777	3,023	4,401
	金融及保險業	3,043	5,083	2,660	3,872
	不動產業	1,218	2,034	1,064	1,54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97	1,833	959	1,396
	運輸及倉儲業	1,004	1,676	877	1,277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註：受影響就業人數=中資來台金額(萬美元)/20 萬美元×2。

第五章 結論與因應策略

一、結論

ECFA 早收清單中，台灣向中國爭取的早收清單品項有 539 項，2009 年中國自台灣進口金額計有 138 億美元；中國向台灣爭取的早收清單品項計有 267 項，2009 年台灣自中國進口金額計有 28 億美元，表面上，台灣在此次的談判過程中獲取了勝利。

然而，經由進一步的評估，發現早收清單可創造台灣整體產業的新增產值為 283.81 億台幣，新增就業機會為 6,200 人；早損清單部份，在假設對其進口值每增加一元，將會造成台灣產品減少 2.5~12.5 元的產值的情況下，估計早損清單將造成台灣各項產業產值的損失為 84~531 億台幣，並增加失業 1,946~12,167 人，其經濟效益相當有限。至於，早收清單對於高雄地區產業的新增產值為 35.95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為 455 人；早損清單則將使得高雄地區產業產值減少 5.81~36.33 億元，就業減少 68~452 人，對高雄地區來說獲益不多。因此，建議中央應將 ECFA 受影響產業的預算置於受損情形較嚴重的地區，特別是高雄地區，以加強地區產業與就業的調適能力。

另外，簽署 ECFA 後，若帶動中國對台灣投資，並且派遣大陸勞工來台就業的情況下，將排擠高雄地區本國服務業勞工就業數為 21,500 人至 41,090 人。其中，以批發及零售業影響最為嚴重，可能

排擠就業數為 3,023 人至 5,777 人；其次為金融及保險業，可能排擠就業數為 2,660 人至 5,083 人。

另一方面，在 ECFA 架構下，透過雙軌制的商品貿易救濟制度，不但使得 ECFA 受害產業救濟條件變的較為嚴格，且產業調整時間也大幅縮短，防衛工具大幅減少。同時，目前台灣對於大陸貨品的貿易管制與關稅歧視，一旦 ECFA 生效後，即使產業受到傷害，也無法透過雙方防衛措施，回復到未簽署 ECFA 的保護水準，限縮了台灣對於中國產品輸入台灣的防衛能力。

ECFA 架構下，兩岸進行相互的減稅，短期下雖可增加部分產業的出口；但是，長期而言，可能造成部分台商考量生產成本的情況下，增加對大陸投資，甚至回銷台灣，而造成台灣產業進一步的外移與衝擊。

二、因應策略

ECFA 簽署後，經過本研究評估已經對於高雄地區產業受到影響。其中，產值減少最高者為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金額達 1 億元；其次為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金額達 0.93 億元；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則為 0.75 億元，居第 3。失業減少最高者為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失業增加 40 人；其次為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失業增加 25 人；第 3 為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失業增加 21 人。

為因應產業受創的影響，在此提出幾項因應策略：

(一)建立產業監控與危害預警機制，預擬因應輔導計畫：應建立轄內

ECFA 受損與受益清單中相關事業單位清單，確認受益與受損廠商的分配狀況。針對 ECFA 早收損清單產業建立預警措施，結合產業公會隨時檢討相關產業的發展情勢，一旦發生進口金額大量提高或國內生產大量萎縮的情形，即可協助產業向經濟部爭取納入相關產業調整計畫，遇有產業發生實質損害，也可協助產業向經濟部提起相關產業受害的調查及進口救濟措施。針對前述預警監控制度下，若產業已出現初步危害，可成立專家小組，針對相關產業進行深入研究，提出具體的產業輔導與因應計畫，協助其進行相關的體質調整。

(二)鋼鐵與石化業上游不宜再繼續擴增產能，而應朝下游產值的高值化進行發展，並持續擴大對歐美國家出口高值化產品。政府亦應在高雄地區成立國家級的產業研究中心，持續輔導高雄地區下游石化與鋼鐵產業的技術升級。

(三)加強本國勞工從事服務業的技能與英語能力訓練，提升服務意識，創造差別性的勞動價值，避免受到中國勞工的替代。

(四)ECFA 受損產業的救助經費在中央，地方應針對受損產業，召集產官學研人士進行研討，預先凝聚共識，並擬定因應對策。俾能在

當產業受損時，快速提出因應方案，並取得中央的經費支援。

(五)成立 ECFA 受損產業因應小組，主動拜訪廠商追蹤並了解衝擊情

況，隨時檢討產業調適成效。

參考文獻

- 中央社，2010 年，WTO 秘書長：ECFA 必須通報 WTO。
- 中華經濟研究院，2006 年，WTO 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規範適用與策略應用之研究，經濟部國貿局。
- 台灣新生報，2010 年，降低 ECFA 衝擊 補助 17 項弱勢產業。
- 自由時報，2010 年，擬刪救濟規定經部助中國紡織品傾銷？
- 自由時報，2010 年，ECFA 受害產業救濟條件變嚴。
- 自由時報，2010 年，不合理的假設造就荒唐的 ECFA。
- 行政院，2010 年，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
- 李正文，2003 年，中國大陸進口品威脅之貿易救濟因應對策，Peace Forum Essays。
- 李皇照，2007 年，中國對臺灣水果零關稅措施之影響分析與因應對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計畫。
- 李慶烈，2010 年，憂 ECFA 排除 WTO 爭端解決條款。
- 林祖嘉、譚瑾瑜，2009 年，ECFA 開創兩岸互利雙贏新局面－ECFA 與兩岸投資。
- 林啟淵與李仁耀，2008 年，臺灣重要農產品在主要國際市場與中國的競爭及未來因應策略之研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計畫。
- 青平，2008，武漢市水果消費行為的實證研究，海峽兩岸現代農業發展與糧食安全學術研討會，武漢。
- 陳章真，2007 年，臺灣水果在中國市場銷售管道之研究，臺灣水果外銷中國之前景研討會，台北。
- 莊奕琦，2009 年，大三通後兩岸經貿合作制度化刻不容緩，國家政策基金會。
- 陸委會，2010 年，大陸專業人士來台專業交流與來台工作無關，陸委會新聞稿。
- 陸委會，2010 年，有關「ECFA 沖垮 321 萬白領」與事實不符，製造社會恐慌，陸委會新聞稿。
- 新頭殼網，2010 年，洪財隆：ECFA 爭議根源 不符國際慣例。
- 經濟部，2010 年，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 經濟部，2010 年，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

說明。

經濟部，2010 年，ECFA 與 CEPA 差別。

經濟部，2010 年，有關自由時報「ECFA 受害產業救濟條件變嚴」的幾點說明。

經濟部，2010 年，有關自由時報「ECFA 照顧中小企業淪空談」報導澄清說明

經濟部，2010 年，有關商業周刊「解密 ECFA 早收清單」報導澄清說明。

經濟部貿調會，2010 年，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經濟部貿調會，2010 年，反傾銷稅及平衡稅制度之產業損害調查。

經濟部貿調會，2010 年，進口就濟制度。

劉碧珍、陳添枝與翁永和，2010 年，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雙葉書局。

蕭全政，2010 年，簽署 ECFA 思考戰略意義，國家政策基金會。

附錄

附錄一 不同價格倍數下，台灣產業的產值與就業損失

附表 1 早損清單創造產值與就業估計—全國

單位：美元，%，千元，人

小分類產業	2009 年 進口金額	2009 年稅率	2.5 倍		12.5 倍	
			增加產值	創造就業	增加產值	創造就業
紡紗業	49,227,009	2.8	-10,200	-2	-63,751	-13
織布業	2,645,143	9.2	-41,469	-8	-259,178	-52
不織布業	18,242,839	5.0	-34,080	-9	-212,997	-53
印染整理業	220,266	10.0	-165	0	-1,030	0
紡織品製造業	14,881,960	7.0	-118,082	-55	-738,015	-345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8,068,502	3.0	-13,265	0	-82,904	-1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67,122,057	3.8	-36,924	-3	-230,772	-21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18,834,565	3.7	-730,131	-18	-4,563,317	-111
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	67,109,205	3.6	-455,309	-27	-2,845,682	-171
人造纖維製造業	7,168,148	1.5	-3,071	0	-19,196	-2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26,764,029	4.5	-2,799	-1	-17,491	-4
清潔用品製造業	15,366,335	4.3	-78,206	-18	-488,788	-113
化粧品製造業	20,105,888	5.0	-38,550	-14	-240,938	-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74,156,277	4.4	-69,875	-12	-436,721	-73
輪胎製造業	38,770,374	7.5	-183,528	-68	-1,147,049	-427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14,474,973	7.9	-33,779	-10	-211,117	-60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5,791,312	2.5	-3,406	-1	-21,290	-9
銅製造業	51,844,778	3.0	-55,685	-4	-348,030	-22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13,895,822	1.2	-19,444	-3	-121,527	-16
金屬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64,478,270	4.8	-159,847	-71	-999,042	-443
金屬容器製造業	3,578,823	4.0	-18,903	-6	-118,145	-37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4,227,657	10.0	-584,690	-78	-3,654,310	-487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30,291,087	5.9	-1,956,373	-384	-12,227,331	-2,403
量測、導航、控制設備及鐘錶製造業	23,974,219	4.7	-8,583	-2	-53,641	-13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30,746,031	4.2	-3,800	-1	-23,753	-5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註：2.5 倍與 12.5 倍，表示台灣產品的市價為大陸進口產品報關價格的 2.5 倍與 12.5 倍。

(續)附表 1 早損清單創造產值與就業估計—全國

單位：美元，%，千元，人

小分類產業	2009 年 進口金額	2009 年稅率	2.5 倍		12.5 倍	
			增加產值	創造就業	增加產值	創造就業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41,915,141	4.4	-320,052	-88	-2,000,323	-549
電池製造業	163,091,556	4.2	-97,982	-19	-612,387	-12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1,839,296	3.9	-38,470	-16	-240,437	-98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115,256,871	1.7	-220,877	-58	-1,380,481	-366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72,889,416	3.2	-39,831	-11	-248,945	-68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12,734,630	3.7	-328,672	-113	-2,054,202	-707
汽車零件製造業	7,463,103	5.0	-17,351	-6	-108,441	-37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67,460,244	5.1	-2,671,803	-803	-16,698,771	-5,019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	5,510,068	5.0	-3,566	-1	-22,287	-7
育樂用品製造業	58,543,529	3.9	-13,134	-5	-82,086	-32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15,710,583	4.0	-46,687	-18	-291,791	-114
未分類其他製造業	32,019,421	3.8	-36,032	-12	-225,201	-73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1,342,818	4.5	-2,192	-1	-13,702	-6
合計	2,567,762,245		-8,496,812	-1,946	-53,105,069	-12,167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註：2.5 倍與 12.5 倍，表示台灣產品的市價為大陸進口產品報關價格的 2.5 倍與 12.5 倍。

附錄二 不同價格倍數下，高雄產業的產值與就業損失

附表 2 早損產業對高雄地區產值與就業之影響

單位：千元、人

小分類產業	2.5 倍		12.5 倍	
	創造產值	創造就業	創造產值	創造就業
紡紗業	-12	0	-78	0
織布業	-39	0	-242	0
不織布業	-6,384	-1	-39,901	-5
印染整理業	0	0	-1	0
紡織品製造業	-3,485	-2	-21,783	-1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743	0	-23,394	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10,962	-1	-68,514	-3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55,538	-4	-1,597,112	-27
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	-128,306	-6	-801,912	-35
人造纖維製造業	0	0	0	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512	0	-3,199	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370	0	-8,560	-2
化粧品製造業	-2,501	-1	-15,634	-8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9,098	-1	-56,864	-8
輪胎製造業	-9,419	-4	-58,870	-28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952	0	-5,951	-3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278	0	-1,737	-1
銅製造業	-3,066	0	-19,160	-1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6,553	0	-40,958	-2
金屬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10,899	-5	-68,116	-34
金屬容器製造業	-3,344	-1	-20,901	-5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51	0	-7,197	-2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6,099	-6	-100,620	-40
量測、導航、控制設備及鐘錶製造業	-262	0	-1,636	-1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0	0	0	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8,710	-7	-116,936	-47
電池製造業	-3,284	-1	-20,524	-6
照明設備製造業	-1,117	0	-6,983	-3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註：2.5 倍與 12.5 倍，表示台灣產品的市價為大陸進口產品報關價格的 2.5 倍與 12.5 倍。

(續)附表 2 早損產業對高雄地區產值與就業之影響

單位：千元、人

小分類產業	2.5 倍		12.5 倍	
	創造產值	創造就業	創造產值	創造就業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21,448	-7	-134,047	-45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1,975	-1	-12,342	-4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8,863	-9	-180,391	-59
汽車零件製造業	-666	0	-4,161	-2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3,703	-9	-148,145	-57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	-548	0	-3,427	-1
育樂用品製造業	-1,214	0	-7,589	-3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1,166	-1	-7,289	-4
未分類其他製造業	-4,156	-1	-25,972	-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478	0	-2,985	-2
合計	-581,301	-68	-3,633,131	-452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註：2.5 倍與 12.5 倍，表示台灣產品的市價為大陸進口產品報關價格的 2.5 倍與 12.5 倍。

附錄三 早收清單關稅碼與產業分類對照表

序號	2009 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 年 進口稅率	行業名稱 小業別
132	52051100	非零售粗梳粗支純棉單紗	5	紡紗業
133	52051200	非零售粗梳中支純棉單紗	5	
134	52061200	非零售粗梳中支混紡棉單紗	5	
135	52062200	非零售精梳中支混紡棉單紗	5	
136	52062400	非零售精梳較細支混紡棉單紗	5	
152	54011010	非供零售用合成纖維長絲縫紉線	5	
179	55093200	非零售純聚丙烯腈短纖多股紗線	5	
180	55095300	非零售與棉混紡聚酯短纖紗線	5	
181	55099200	非零售與棉混紡其他合成纖維短纖紗線	5	
182	55101100	非零售純人造纖維短纖單紗	5	
183	55101200	非零售純人造纖維短纖多股紗線	5	
184	55103000	非零售與棉混紡人造纖維短纖紗線	5	
185	55121100	未漂或漂白的純聚酯布	16.9	
186	55121900	其他純聚酯布	10	
187	55129900	其他純合成纖維布	10	
188	55132100	與棉混紡染色的輕質聚酯平紋布	10	
189	55151100	與粘膠纖維短纖混紡的聚酯布	10	
190	55151200	與化纖長絲混紡的聚酯布	10	
191	55161200	染色的純人造纖維短纖布	10	
192	55162200	與化纖長絲混紡的染色人造纖維布	10	
137	52083100	染色的輕質全棉平紋布	10	織布業
138	52083200	染色的較輕質全棉平紋布	10	
139	52083900	染色的輕質其他全棉機織物	10	
140	52084200	色織的較輕質全棉平紋布	10	
141	52085990	印花的輕質其他全棉機織物	10	
142	52093100	染色的重質全棉平紋布	10	
144	52093900	染色的重質其他全棉機織物	10	
145	52094100	色織的重質全棉平紋布	10	
146	52094200	色織的重質全棉粗斜紋布(勞動布)	10	
147	52103100	與化纖混紡染色的輕質平紋棉布	10	
148	52103900	與化纖混紡染色的輕質其他棉布	10	
149	52104100	與化纖混紡色織的輕質平紋棉布	10	
150	52104990	與化纖混紡色織的輕質其他棉布	10	

序號	2009 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 年 進口稅率	行業名稱 小業別
151	52113900	與化纖混紡染色的重質其他棉布	10	織布業
156	54071010	尼龍或其他聚醯胺高強力紗製機織物	10	
157	54071020	聚酯高強力紗製機織物	10	
158	54074100	未漂白或漂白的純尼龍布	10	
159	54074200	染色的純尼龍布	10	
160	54074300	色織的純尼龍布	10	
161	54075100	未漂白或漂白純聚酯變形長絲布	10	
162	54075200	染色的純聚酯變形長絲布	10	
163	54075300	色織的純聚酯變形長絲布	10	
164	54075400	印花的純聚酯變形長絲布	10	
165	54076100	其他純聚酯非變形長絲布	10	
166	54076900	其他純聚酯長絲布	10	
167	54077100	未漂白或漂白其他純合成纖維長絲布	10	
168	54077200	染色的其他純合成纖維長絲布	10	
169	54078200	染色的與棉混紡合成纖維長絲布	10	
170	54078300	色織的與棉混紡合成纖維長絲布	10	
171	54079200	染色的其他混紡合成纖維長絲布	10	
172	54079300	色織的其他混紡合成纖維長絲布	10	
173	54082220	純醋酸長絲製染色機織物	10	
174	54082290	純其他人造長絲製染色機織物	10	
175	54082390	純其他人造長絲製色織機織物	10	
176	54083200	染色的人纖長絲混紡布	10	
206	58012200	割絨的棉製燈芯絨	10	
207	58013300	其他化纖緯起絨織物	10	
211	58061090	其他材料狹幅起絨織物及繩絨織物	10	
212	58062000	含彈性紗線≥5%的狹幅織物	10	
213	58063200	化纖製其他狹幅機織物	10	
226	60041030	寬>30 釐米， 彈性紗線≥5%合成纖維製針織、鉤編織物	10	
227	60041090	寬>30 釐米， 彈性紗線≥5%其他紡織材料針織、鉤編織物	10	
228	60049030	寬>30 釐米含橡膠線的合成纖維製針織、鉤編織物	10	
229	60049090	寬>30 釐米含橡膠線的其他紡織材料針織、鉤編織物	10	
230	60053100	未漂白或漂白合成纖維製的其他經編織物	10	
231	60053200	染色合成纖維製的其他經編織物	10	

序號	2009 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 年 進口稅率	行業名稱 小業別
232	60062400	印花棉製的其他針織、鉤編織物	10	織布業
233	60063100	未漂白或漂白合成纖維製的其他針織、鉤編織物	10	
234	60063200	染色合成纖維製的其他針織、鉤編織物	10	
235	60063300	色織合成纖維製的其他針織、鉤編織物	10	
236	60063400	印花合成纖維製的其他針織、鉤編織物	10	
237	60064200	染色人造纖維製的其他針織、鉤編織物	10	
193	56012290	化學纖維製的絮胎及其他絮胎製品	12	紡織品製造業
194	56031110	每平米≤25 克經浸漬化纖長絲無紡織物	10	
195	56031290	25 克＜每平米≤70 克其他化纖長絲無紡織物	10	
196	56031310	70 克＜每平米≤150 克浸漬化纖長絲無紡織物	10	
197	56031390	70 克＜每平米≤150 克其他化纖長絲無紡織物	10	
198	56031410	每平米＞150 克經浸漬化纖長絲無紡織物	10	
199	56031490	每平米＞150 克的其他化纖長絲無紡織物	10	
200	56039290	25 克＜每平米≤70 克其他無紡織物	10	
201	56039390	70 克＜每平米≤150 克的其他無紡織物	10	
202	56039410	每平米＞150 克經浸漬其他無紡織物	10	
203	56039490	每平米＞150 克的其他無紡織物	10	
204	56075000	其他合纖製線、繩、索、纜	5	
205	56081900	化纖材料製成的其他網	12	
208	58041030	化纖製網眼薄紗及其他網眼織物	12	
209	58041090	其他紡織材料網眼薄紗及其他網眼織物	10	
210	58042100	化纖機製花邊	10	
214	58071000	機織非繡製紡織材料標籤、徽章等	10	
215	58109200	化學纖維製見底布刺繡品	10	
222	59069100	用橡膠處理的針織或鉤編的紡織物	10	
223	59069990	用橡膠處理的其他紡織物	10	
224	59100000	紡織材料製的傳動帶或輸送帶及帶料	8	
225	60019200	化纖製針織或鉤編起絨織物	10	
261	63019000	其他紡織材料製毯子及旅行毯	16	
262	63026010	棉製浴巾	14	
263	63026090	棉製盥洗及廚房用毛巾織物	14	
264	63071000	擦地布、擦碗布等	14	

序號	2009 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 年 進口稅率	行業名稱 小業別
238	61051000	棉製針織或鉤編男襯衫	16	針織成衣製造業
239	61069000	其他紡織材料製針織或鉤編女襯衫	16	
240	61101100	羊毛製針織或鉤編套頭衫等	14	
241	61102000	棉製針織或鉤編套頭衫等	14	
242	61103000	化纖製針織或鉤編套頭衫等	16	
243	61124100	合纖製針織或鉤編女式游泳服	17.5	
244	61152200	單絲≥67 分特合纖製連褲襪等	16	
245	61152990	其他紡織材料製針織連褲襪及緊身褲襪	14	
246	61159900	其他紡織材料製針織或鉤編短襪及其他襪類	14	
247	61178010	針織或鉤編領帶及領結	14	
248	61178090	針織或鉤編其他衣著附件	14	
249	61179000	其他針織或鉤編衣著零件	14	
250	62089200	化纖製女式背心、內衣及類似品	16	
251	62121010	化纖製胸罩	16	
252	62121090	其他紡織材料製胸罩	14	
253	62122010	化纖製束腰帶及腹帶	16	
254	62122090	其他紡織材料製束腰帶及腹帶	14	
255	62129010	化纖製吊褲帶、吊襪帶等	16	
256	62129090	其他紡織材料製吊褲帶、吊襪帶等	14	
257	62171010	非針織非鉤編襪子及襪套	14	
258	62171020	非針織非鉤編和服腰帶	14	
259	62171090	非針織非鉤編服裝或衣著附件	14	
260	62179000	非針織非鉤編服裝或衣著零件	14	
128	42021210	以塑膠或紡織材料作面的衣箱	20	皮革、毛皮整製業
129	42021290	塑膠或紡織材料作面的其他箱包	20	
130	42021900	其他材料製箱包	20	
131	42022200	以塑膠片或紡織材料作面的手提包	10	
265	64061000	鞋面及其零件，硬襯除外	15	
266	64062010	橡膠製的外底及鞋跟	15	
267	64069900	其他材料製鞋靴、護腿等零件	15	
22	27101911	航空煤油	9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3	27101919	其他煤油餾分產品	6	
24	27101993	潤滑油基礎油	6	
25	27101994	液體石蠟和重質液體石蠟	6	

序號	2009 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 年 進口稅率	行業名稱 小業別
26	28030000	碳（碳黑及其他稅號未列名的其他形狀的碳）	5.5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7	29012200	丙烯	2	
28	29012400	1,3-丁二烯及異戊二烯	2	
29	29024100	鄰二甲苯	2	
30	29024200	間二甲苯	2	
31	29024300	對二甲苯	2	
32	29024400	混合二甲苯異構體	2	
33	29029030	十二烷基苯	2	
34	29031300	氯仿(三氯甲烷)	10	
35	29032100	氯乙烯	5.5	
36	29051220	異丙醇	5.5	
37	29051300	正丁醇	5.5	
38	29051410	異丁醇	5.5	
39	29094100	2,2'-氧聯二乙醇(二甘醇)	5.5	
40	29094300	乙二醇或二甘醇的單丁醚	5.5	
41	29103000	1-氯-2,3-環氧丙烷(表氯醇)	5.5	
42	29152110	冰乙酸(冰醋酸)	5.5	
43	29153200	乙酸乙烯酯	5.5	
44	29161300	甲基丙烯酸及其鹽	6.5	
45	29161400	甲基丙烯酸酯	6.5	
46	29173200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6.5	
47	29173300	鄰苯二甲酸二壬酯,鄰苯二甲酸二癸酯	6.5	
48	29173490	其他鄰苯二甲酸酯	6.5	
49	29241910	二甲基甲醯胺	6.5	
50	29291010	2,4 和 2,6 甲苯二異氰酸酯混合物(甲苯二異氰酸酯 TDI)	6.5	
51	29321100	四氫呋喃	6	
52	29333100	吡啶及其鹽	6	
77	39029000	其他初級形狀的烯烴聚合物	6.5	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 製造業
79	39039000	初級形狀的其他苯乙烯聚合物	6.5	
85	39071010	初級形狀的聚甲醛	6.5	
87	39073000	初級形狀的環氧樹脂	6.5	
97	39100000	初級形狀的聚矽氧烷	6.5	
98	39111000	初級形狀的石油樹脂、苯並呋喃-茛樹脂、多萜樹脂	6.5	
120	40029911	其他初級形狀的合成橡膠	7.5	

序號	2009 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 年 進口稅率	行業名稱 小業別
153	54022000	非零售聚酯長絲高強力紗	5	人造纖維製造業
154	54023310	非零售聚酯彈力絲	5	
155	54026200	非零售聚酯多股紗線	5	
177	55039000	未梳的其他合成纖維短纖	5	
178	55049000	未梳的其他人造纖維短纖	5	
53	32041200	酸性染料(不論是否預金屬絡合)及以其為基本成分的製品(不論是否已有化學定義); 媒染染料及以其為基本成分的製品(不論是否已有化學定義)	6.5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54	32041400	直接染料及以其為基本成分的製品(不論是否已有化學定義)	6.5	
55	32041600	活性染料及以其為基本成分的製品(不論是否已有化學定義)	6.5	
56	32041700	顏料及以其為基本成分的製品(不論是否已有化學定義)	6.5	
57	32041990	由子目號 3204.11 至 3204.19 中兩個或多個子目所列著色料組成的混合物,(不論是否已有化學定義)	6.5	
58	32042000	用作螢光增白劑的有機合成產品(不論是否已有化學定義)	6.5	
59	32061110	鈦白粉	6.5	
60	32061900	二氧化鈦為基料的顏料及製品,乾量計二氧化鈦<80%	10	
61	32064900	其他著色料及其製品;32 章注釋三所述的製品,但稅目 32.03,32.04 及 32.05 的貨品除外	6.5	
62	32081000	分散或溶于非水介質的聚酯油漆及清漆等	10	
63	32082010	分散或溶于非水介質的丙烯酸聚合物油漆及清漆	10	
64	32089090	分散或溶于非水介質其他油漆、清漆溶液	10	
65	32099010	以環氧樹脂為基本成分的溶于水介質其他聚合物油漆及清漆	10	
66	32099090	溶于水介質其他聚合物油漆及清漆	10	
67	32100000	其他油漆及清漆(包括瓷漆、大漆及水漿塗料);皮革用水性顏料	10	
68	32151900	其他印刷油墨(不論是否固體或濃縮),黑色印刷油墨除外	6.5	
69	34021300	非離子型有機表面活性劑	6.5	清潔用品製造業

序號	2009 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 年 進口稅率	行業名稱 小業別
70	35061000	適於作膠或粘合劑的產品，零售包裝每件淨重≤1 千克	1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71	35069110	以聚醯胺為基本成份的粘合劑	10	
72	35069120	以環氧樹脂為基本成分的粘合劑	10	
73	35069190	以其他橡膠或塑膠為基本成分的粘合劑	10	
74	35069900	其他調製膠、粘合劑	10	
75	38170000	混合烷基苯及混合烷基萘,但稅目 27.07 及 29.02 的產品除外	6.5	
76	39023010	初級形狀的乙烯丙烯共聚物(乙丙橡膠丙烯單體單元的含量大於乙烯單體單元)	6.5	
78	39032000	初級形狀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	12	
80	39052100	乙酸乙烯酯共聚物的水分散體	10	
81	39053000	初級形狀的聚乙烯醇（不論是否含有未水解的乙酸酯基）	14	
82	39061000	初級形狀的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6.5	
83	39069010	聚丙稀醯胺	6.5	
84	39069090	其他初級形狀的丙烯酸聚合物	6.5	
86	39072010	聚四亞甲基醚二醇	6.5	
88	39074000	初級形狀的聚碳酸酯	6.5	
89	39075000	初級形狀的醇酸樹脂	10	
90	39079100	初級形狀的不飽和聚酯	6.5	
91	39079990	初級形狀的其他聚酯	6.5	
92	39091000	初級形狀的尿素樹脂及硫尿樹脂	6.5	
93	39092000	初級形狀的蜜胺樹脂	6.5	
94	39093090	其他初級形狀的其他氨基樹脂	6.5	
95	39094000	初級形狀的酚醛樹脂	6.5	
96	39095000	初級形狀的聚亞氨酯	6.5	
121	40111000	機動小客車用新的充氣橡膠輪胎	10	輪胎製造業
122	40112000	客或貨運車用新的充氣橡膠輪胎	10	
123	40114000	摩托車用新的充氣橡膠輪胎	15	
124	40115000	自行車用新的充氣橡膠輪胎	20	
125	40116100	農業或林業車輛及機器用人字形胎面或類似胎面的新充氣橡膠輪胎	17.5	
126	40116900	其他人字形胎面或類似胎面的新充氣橡膠輪胎	17.5	
127	40119200	農業或林業車輛及機器用非人字形胎面或類似胎面的新充氣橡膠輪胎	25	

序號	2009 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 年 進口稅率	行業名稱 小業別
99	39191099	其他材料製的,寬度≤20 釐米的其他成卷 塑膠膠粘板片等	6.5	塑膠製品製造業
100	39199090	其他自粘塑膠板、片、膜等材料	6.5	
101	39201090	其他乙烯聚合物製板、片、帶	6.5	
102	39202090	其他丙烯聚合物製板、片、帶	6.5	
103	39203000	非泡沫聚苯乙烯板、片、膜、箔及扁條	6.5	
104	39204300	按重量計增塑劑含量不小於 6%的聚氯乙 烯板、片、膜、箔及扁條	6.5	
105	39204900	按重量計增塑劑含量小於 6%的聚氯乙 烯板、片、膜、箔及扁條	6.5	
106	39205100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板片膜箔及扁條	6.5	
107	39206100	聚碳酸酯製板、片、膜、箔及扁條	6.5	
108	39206200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板片膜箔扁條	6.5	
109	39206900	其他聚酯板、片、膜、箔及扁條	10	
110	39209990	其他塑膠製的非泡沫塑料板片	6.5	
111	39211210	泡沫聚氯乙烯人造革及合成革	9	
112	39211310	泡沫聚氨基酯製人造革及合成革	9	
113	39211990	其他泡沫塑料板、片、膜、箔及扁條	6.5	
114	39219090	未列名塑膠板、片、膜、箔及扁條	6.5	
115	39231000	塑膠製盒、箱及類似品	10	
116	39235000	塑膠製塞子、蓋子及類似品	10	
117	39239000	供運輸或包裝貨物用其他塑膠製品	10	
118	39269010	塑膠製機器及儀器用零件	10	
119	39269090	其他塑膠製品	10	
216	59031020	用聚氯乙烯浸、塗的人造革	10	
217	59031090	用聚氯乙烯浸、塗的其他紡織物	10	
218	59032020	用聚氨基甲酸酯浸、塗的人造革	10	
219	59032090	用聚氨基甲酸酯浸、塗的其他紡織物	10	
220	59039020	用其他塑膠浸、塗的人造革	10	
221	59039090	用其他塑膠浸、塗的其他紡織物	10	
268	70031900	鑄、軋製的其他非夾絲玻璃板、片	17.5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269	70060000	經其他加工稅號 70.03-70.05 的玻璃	15	
270	70091000	車輛後視鏡	10	
271	70191100	長度≤50 毫米的短切玻璃纖維	12	
272	70191900	玻璃纖維、梳條、紗線	10	
273	70193900	玻璃纖維製的網及類似無紡產品	10.5	

序號	2009 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 年 進口稅率	行業名稱 小業別
19	25231000	水泥熟料，不論是否著色	8	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
20	25232100	白水泥,不論是否人工著色	6	
21	25232900	其他矽酸鹽水泥，不論是否著色	8	
274	72082790	其他厚度<3 毫米的其他經酸洗的熱軋卷材	5	鋼鐵製造業
275	72083890	其他 3 毫米≤厚度<4.75 毫米的其他卷材	5	
276	72083990	其他厚度<3 毫米的其他熱軋卷材	3	
277	72091690	其他 1 毫米< 厚度<3 毫米的冷軋卷材	6	
278	72091790	其他 0.5 毫米≤厚度≤1 毫米的冷軋卷材	3	
279	72091890	其他厚度<0.5 毫米的冷軋卷材	6	
280	72103000	電鍍鋅的鐵或非合金鋼寬板材	8	
281	72104900	鍍鋅的其他形鐵或非合金鋼寬板材	4	
282	72171000	未鍍或塗層的鐵或非合金鋼絲	8	
283	72191200	4.75 毫米≤厚度≤10 毫米熱軋不銹鋼卷板	4	
284	72191319	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 但小於 4.75 毫米的未經酸洗的其他不銹鋼卷板	4	
285	72191329	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 但小於 4.75 毫米的經酸洗的其他不銹鋼卷板	4	
286	72192300	3 毫米≤厚度<4.75 毫米熱軋不銹鋼平板	10	
287	72192410	1 毫米<厚度<3 毫米熱軋不銹鋼平板	10	
288	72193100	厚度≥4.75 毫米冷軋不銹鋼板	10	
289	72193200	3 毫米≤厚度<4.75 毫米冷軋不銹鋼板材	10	
290	72193300	1 毫米<厚度<3 毫米冷軋不銹鋼板材	10	
291	72193400	0.5 毫米≤厚度≤1 毫米冷軋不銹鋼板材	10	
292	72193500	厚度<0.5 毫米冷軋不銹鋼板材	10	
293	72199000	其他不銹鋼冷軋板材	10	
294	72209000	其他不銹鋼帶材	10	
295	72251900	其他矽電鋼寬板	6	
314	76061190	純鋁製矩形的其他板、片及帶	6	鋁製造業
315	76061220	厚度<0.28 毫米的鋁合金製矩形鋁板片帶	6	
316	76061230	0.28 毫米≤厚度≤0.35 毫米的鋁合金製矩形鋁板片帶	6	
317	76069100	純鋁製非矩形的板、片及帶	6	
318	76069200	鋁合金製非矩形的板、片及帶	10	
319	76071190	軋製後未進一步加工的無襯背鋁箔	6	
320	76071900	其他無襯背鋁箔	6	
321	76072000	有襯背鋁箔	6	

序號	2009 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 年 進口稅率	行業名稱 小業別
296	74071000	精煉銅條、杆及型材及異型材	4	銅製造業
297	74072100	黃銅條、杆及型材及異型材	7	
298	74072900	其他銅合金條杆、型材及異型材	7	
299	74081100	最大截面尺寸>6 毫米的精煉銅絲	4	
300	74081900	截面尺寸≤6 毫米的精煉銅絲	4	
301	74082100	黃銅絲	7	
302	74091900	其他精煉銅板、片、帶	4	
303	74092100	成卷的黃銅板、片、帶	7	
304	74092900	其他黃銅板、片、帶	7	
305	74093100	成卷的青銅板、片、帶	7	
306	74093900	其他青銅板、片、帶	7	
307	74094000	白銅或德銀製板、片、帶	7	
308	74099000	其他銅合金板、片、帶	7	
309	74101100	無襯背的精煉銅箔	4	
310	74101210	無襯背的白銅或德銀銅箔	7	
311	74101290	無襯背的其他銅合金箔	7	
312	74102110	印刷電路用覆銅板	4	
313	74102190	有襯背的其他精煉銅箔	4	
322	81130000	金屬陶瓷及其製品，包括廢碎料	8.4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323	82032000	鉗子、鑷子及類似工具	10.5	金屬手工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324	82041200	可調式的手動扳手及板鉗	10	
325	82052000	手工錘子	10	
326	82054000	手工螺絲刀	10.5	
327	82055900	其他手工工具	10	
328	82072010	帶超硬部件的金屬拉	8	
329	82072090	其他金屬拉拔或擠壓用模	8	
330	82073000	鍛壓或衝壓工具	8	
331	82074000	攻絲工具	8	
332	82075010	帶超硬材料部件的鑽孔工具	8	
333	82075090	帶其他材料工作部件的鑽孔工具	8	
334	82076010	帶超硬材料部件的鏜孔或鉸孔工具	8	
335	82077000	銑削工具	8	
336	82078000	車削工具	8	
337	82079010	帶超硬材料部件的其他可互換工具	8	
338	82079090	其他可互換工具	8	
339	82082000	木工機械用刀及刀片	8	

序號	2009 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 年 進口稅率	行業名稱 小業別
340	82084000	農、林業機器用刀及刀片	8	金屬手工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341	82089000	其他機器或機械器具用刀及刀片	8	
427	84804100	金屬、硬質合金用注模或壓模	8	
428	84807900	塑膠或橡膠用其他型模	5	
477	85408900	其他電子管	8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78	85432010	輸出信號頻率<1500 兆赫的通用信號發生器	15	
479	85432090	輸出信號頻率≥1500 兆赫的通用信號發生器	8	
465	85181000	傳聲器(麥克風)及其座架	1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66	85184000	音頻擴大器	12	
467	85189000	稅號 85.18 所列貨品的零件	10.5	
468	85258013	非特種用途的其他電視攝像機	35	
469	85299042	非特種用途的取像模組	12	
470	85299049	其他電視攝像機、靜像視頻攝像機及其他視頻攝錄一體機、數位相機零件	12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530	90021190	其他照相機、投影儀等用物鏡	15	
531	90021990	稅號 90.02 未列名的其他物鏡	15	
532	90029010	照相機用未列名光學元件	15	
533	90029090	其他光學儀器用未列名光學元件	15	
535	90318090	未列名測量、檢驗儀器器具及機器	5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42	85011010	輸出功率≤37.5 瓦玩具電動機	24.5	
443	85011099	其他輸出功率≤37.5 瓦微電機	9	
444	85013100	輸出功率≤750 瓦直流電動機、發電機	12	
445	85030010	玩具用電動機微電機零件	12	
446	85030090	其他電動機、發電機(組)零件	8	
447	85043110	額定容量≤1 千伏安的互感器	5	
448	85043190	額定容量≤1 千伏安的其他變壓器	5	
449	85049019	其他變壓器零件	8	
450	85049020	穩壓電源及不間斷供電電源零件	8	
451	85049090	其他靜止式變流器及電感器零件	8	
471	85361000	熔斷器(電壓≤1000 伏)	10	
472	85371011	可編程式控制器	5	
473	85371019	其他數控裝置	5	
474	85389000	稅號 85.35、85.36 或 85.37 裝置的零件	7	電池製造業
454	85078020	鋰離子電池	12	

序號	2009 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 年 進口稅率	行業名稱 小業別
480	85441100	銅製繞組電線	10	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481	85442000	同軸電纜及其他同軸電導體	10	
482	85444929	80 伏<耐壓≤1000 伏無接頭電導體	12	
457	85122010	機動車輛用照明裝置	1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58	85129000	稅號 85.12 所列裝置的零件	8	
475	85393990	其他用途的其他放電燈管	8	
476	85399000	稅號 85.39 所列貨品的零件	8	
366	84213910	家用型氣體過濾、淨化機器及裝置	15	家用電器製造業
456	85094090	食品研磨機及攪拌器或果、菜榨汁器	10	
461	85164000	電熨斗	35	
463	85166050	電烤箱	15	
464	85167210	家用自動麵包機	32	
452	85051110	稀土永磁體	7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453	85051190	其他金屬的永磁體	7	
398	84581100	切削金屬的數控臥式車床	9.7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99	84589100	切削金屬的其他數控車床	5	
400	84592100	切削金屬的數控鑽床	9.7	
401	84601100	數控平面磨床	9.7	
402	84604020	研磨機床	13	
403	84609010	砂輪機	15	
404	84609020	拋光機床	15	
405	84612020	插床	15	
406	84613000	拉床	12	
407	84615000	鋸床或切斷機	12	
408	84619011	龍門刨床	15	
409	84619019	其他刨床	15	
410	84621010	數控鍛造或衝壓機床及鍛錘	9.7	
411	84621090	非數控鍛造或衝壓機床及鍛錘	12	
412	84624900	非數控沖孔、開槽機、沖剪兩用機	10	
413	84629910	其他機械壓力機	10	
414	84631019	其他冷拔管機	10	
415	84662000	工件夾具	7	
359	84193200	木材、紙漿、紙或紙板用乾燥器	9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60	84193990	其他用途的乾燥器	9	
362	84199090	稅號 84.19 的其他機器設備用零件	4	
363	84201000	研光機或其他滾壓機器	8.4	

序號	2009 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 年 進口稅率	行業名稱 小業別
379	84388000	84 章其他未列名食品等加工機器	8.5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80	84392000	紙或紙板的抄造機器	8.4	
381	84393000	紙或紙板的整理機器	8.4	
382	84411000	切紙機	12	
383	84418090	其他製造紙漿製品、紙製品的機器	12	
384	84431922	平網印刷機	10	
385	84431929	其他網式印刷機	10	
386	84431980	其他印刷機	8	
387	84440010	合成纖維長絲紡絲機	10	
388	84463040	所織織物寬度>30 釐米的噴水織機	8	
389	84471100	圓筒直徑≤165 毫米的圓型針織機	8	
390	84471200	圓筒直徑>165 毫米的圓型針織機	8	
391	84472020	平型緯編機	8	
392	84485900	稅號 84.47 機器用的其他零附件	6	
393	84514000	洗滌、漂白或染色機器	8.4	
394	84515000	紡織物捲繞、退繞、折疊、剪切或剪齒邊機器	8	
395	84518000	稅號 84.51 所列其他未列名的機器	12	
396	84522190	其他自動縫紉機	12	
397	84529099	其他縫紉機用其他零件	14	
416	84669400	稅號 84.62-84.63 機器用其他零附件	6	
417	84772010	塑膠造粒機	5	
418	84772090	其他加工橡膠或塑膠的擠出機	5	
419	84774010	塑膠中空成型機	5	
420	84774020	塑膠壓延成型機	5	
421	84774090	其他真空模塑及熱成型機器	5	
422	84775900	其他橡膠或塑膠的模塑機、成型機	5	
423	84778000	其他橡膠或塑膠加工機器	5	
424	84798110	繞線機	9.5	
425	84798190	其他處理金屬的機械	9.5	
426	84798200	其他混合、研磨、篩選、均化等機器	7	
441	84879000	本章其他稅號未列名機器零件	8	
342	84122100	直線作用的液壓動力裝置(液壓缸)	12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43	84123100	直線作用的氣壓動力裝置(氣壓缸)	14	
344	84138100	其他液體泵	8	
345	84139100	液體泵用零件	5	

序號	2009 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 年 進口稅率	行業名稱 小業別
346	84141000	真空泵	8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47	84143013	功率 0.4-5 千瓦的空氣調節器用壓縮機	10	
348	84143014	功率>5 千瓦的空氣調節器用壓縮機	10	
349	84145120	功率≤125 瓦的換氣扇	20	
350	84145199	功率≤125 瓦其他風扇、風機	10	
351	84145990	其他扇，風機	8	
352	84148090	其他氣體壓縮機及通風罩或循環氣罩	7	
353	84149019	其他用於製冷設備的壓縮機零件	8	
354	84149020	風機、風扇、通風罩及循環氣罩零件	12	
355	84149090	稅號 84.14 其他所列機器零件	7	
356	84159090	製冷量>4 千大卡/時等空調的零件	10	
357	84178090	其他非電熱的工業用爐及烘箱	10	
358	84191900	其他非電熱的快速或貯備式熱水器	35	
361	84195000	熱交換裝置	10	
364	84212190	其他過濾或淨化水的裝置	5	
365	84212990	其他液體的過濾、淨化機器及裝置	5	
367	84213921	工業用靜電除塵器	5	
368	84213923	工業用旋風式除塵器	5	
369	84213929	工業用其他除塵器	5	
370	84213990	其他氣體的過濾、淨化機器及裝置	5	
371	84219990	其他過濾、淨化裝置用零件	5	
372	84243000	噴汽機、噴砂機及類似噴射機	8.4	
373	84281090	其他升降機及倒卸式起重機	6	
374	84283300	其他帶式連續運貨升降、輸送機	5	
375	84283910	鏈式連續運送貨物的升降機及輸送機	5	
376	84283920	輥式連續運送貨物的升降機及輸送機	5	
377	84283990	其他未列名連續運貨升降、輸送機	5	
378	84289090	其他升降、搬運、裝卸機械	5	
429	84812010	油壓傳動閥	5	
430	84813000	止回閥	5	
431	84814000	安全閥或溢流閥	5	
432	84818010	其他閥門	7	
433	84819010	閥門用零件	8	
434	84819090	龍頭、旋塞及類似裝置的零件	8	
435	84824000	滾針軸承	8	

序號	2009 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 年 進口稅率	行業名稱 小業別
436	84829900	滾動軸承的其他零件	6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437	84834010	滾子螺桿傳動裝置	8	
438	84834090	其他齒輪及齒輪傳動裝置	8	
439	84839000	單獨報驗的帶齒的輪及其他傳動元件；零件	8	
440	84841000	金屬片密封墊或類似接合襯墊	8	
455	85081100	功率不超過 1500 瓦，且帶有容積不超過 20L 的電動真空吸塵器	10	
459	85158000	其他焊接機器及裝置	8	
460	85162100	電氣儲存式散熱器	35	
462	85166030	電鍋	15	
483	87081000	緩衝器(保險杠)及其零件	10	汽車零件製造業
484	87082930	車窗玻璃升降器	10	
485	87082941	汽車電動天窗	10	
486	87082942	汽車手動天窗	10	
487	87082951	側圍	10	
488	87082952	車門	10	
489	87082953	發動機罩蓋	10	
490	87082954	前圍	10	
491	87082955	行李箱蓋（或背門）	10	
492	87082956	後圍	10	
493	87082957	翼子板（或葉子板）	10	
494	87082959	車身的其他覆蓋件	10	
495	87082990	車身的未列名零部件	10	
496	87084010	牽引車、拖拉機用變速箱及零件	6	
497	87084020	大型客車用變速箱及零件	10	
498	87084030	非公路自卸車用變速箱及零件	6	
499	87084040	柴、汽油輕型貨車用變速箱及零件	10	
500	87084050	其他柴油型重型貨車用變速箱及零件	10	
501	87084060	特種車用變速箱及零件	10	
502	87084099	未列名機動車輛用變速箱及零件	10	
503	87087010	牽引車及拖拉機用車輪及其零附件	6	
504	87087020	大型客車用車輪及其零附件	10	
505	87087030	非公路貨運自卸車用車輪及其零件	6	
506	87087040	中小型貨車用車輪及其零件	10	
507	87087050	大型貨車用車輪及其零件	10	

序號	2009 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 年 進口稅率	行業名稱 小業別
508	87087060	特種車用車輪及其零件	10	汽車零件製造業
509	87087090	其他車輛用車輪及其零附件	10	
510	87089991	其他稅號所列車輛用車架	10	
511	87089992	汽車傳動軸	10	
512	87089999	機動車輛用未列名零附件	10	
513	87120020	競賽型自行車	13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14	87120030	山地自行車	13	
515	87120041	16、18、20 英寸自行車	13	
516	87120049	其他越野自行車	13	
517	87120081	≤16 英寸的未列名自行車	13	
518	87120089	其他未列名自行車	13	
519	87120090	其他非機動腳踏車	23	
520	87149100	非機動腳踏車車架、輪叉及其零件	12	
521	87149200	非機動腳踏車輪圈及輻條	12	
522	87149310	非機動腳踏車的輪轂	12	
523	87149320	飛輪	12	
524	87149390	其他非機動腳踏車的飛輪	12	
525	87149400	非機動腳踏車的制動器及其零件	12	
526	87149500	非機動腳踏車的鞍座	12	
527	87149610	非機動腳踏車腳蹬及其零件	12	
528	87149620	非機動腳踏車曲柄、鏈輪及其零件	12	
529	87149900	非機動腳踏車的其他零附件	12	
536	95063900	其他高爾夫球用具	14	育樂用品製造業
537	95069110	健身及康復器械	12	
534	90213100	人造關節	4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538	96062100	塑膠製鈕扣，未用紡織材料包裹	21	未分類其他製造業
539	96062200	金屬製鈕扣，未用紡織材料包裹	15	

附錄四 早損清單關稅碼與產業分類對照表

序號	2009 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 年 進口稅率	行業名稱 小業別
109	52054800	多股（合股）或粗股精梳棉紗，單股紗支數在 8 3 · 3 3 分德士以下（公制支數超過 1 2 0 支）者	4	紡紗業
113	54021900	其他高強力尼龍或聚醯胺絲紗，非供零售用者	1.5	
117	55081000	合成纖維棉製縫紉線，不論是否供零售用者	4	
118	55092200	多股（合股）或粗股紗，含聚酯纖維棉重量在 8 5 % 及以上，非供零售用者	4	
114	54022000	高強力聚酯絲紗，非供零售用者	1.5	
115	54024900	其他未加撚或撚度每公尺不超過 5 0 撚之其他合成纖維單股絲紗，非供零售用者	1.5	
110	52081300	未漂白棉三枚或四枚斜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 8 5 % 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 2 0 0 公克者	7.5	織布業
123	58012300	棉製其他緯線圈絨梭織物	10	
129	60041010	絲製其他針織品或鉤針織品，寬度超過 3 0 公分且含彈性紗重量在 5 % 及以上，但不含橡膠線者，第 6 0 0 1 節除外	10	
119	56031290	其他不織布，不論是否經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者	5	不織布業
120	56031390	其他不織布，不論是否經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者	5	
121	56039290	其他不織布，不論是否經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者	5	
122	56039490	其他不織布，不論是否經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者	5	
111	52083200	染色棉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 8 5 % 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 1 0 0 公克，不超過 2 0 0 公克者	10	印染整理業
112	52083900	其他染色棉梭織物，含棉重量在 8 5 % 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 2 0 0 公克者	10	
125	59031010	P V C 合成皮	5	紡織品製造業
126	59031020	其他用聚氯乙烯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棉紡織物，但第 5 9 0 2 節所列者除外	8	
124	59021000	尼龍或其他聚醯胺高強力紗製之輪胎簾布	5	
128	59069990	用橡膠處理之其他紡織物，其他紡織材料製	10	
1	27079100	雜酚油	1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序 號	2009 年 稅則號列	產 品 名 稱	2009 年 進 口 稅 率	行 業 名 稱 小 業 別
2	27101941	燃料油，溫度 15℃，比重超過 0.93	5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	27111990	其他液化碳化氫（烴）	5	
4	27131200	石油焦，已煅燒	1	
6	28121010	三氯化磷	5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7	28151200	氫氧化鈉水溶液（鹼水或液碱）	2.5	
8	28161010	氫氧化鎂	5	
9	28230090	其他氧化鈦	2	
10	28258000	氧化銻	2.5	
11	28273990	其他金屬氯化物（氯化鈉歸列第 2501 節）	3.4	
12	28332400	鎳之硫酸鹽	2.7	
13	28352500	磷酸氫鈣（磷酸二鈣）	5	
14	28362010	晶鹼	5.5	
15	28362090	碳酸鈉（純鹼）	3.5	
16	28419090	其他氧金屬或過氧金屬酸鹽	5	
5	28030010	碳烟	2.5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7	29033990	其他非環烴之氟化、溴化或碘化衍生物	5	
18	29034900	其他含二種或以上不同鹵素原子之非環烴鹵化衍生物	5.5	
19	29055990	其他非環醇之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2.5	
20	29094999	其他醚醇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5	
21	29103000	1－氯－2，3－環氧丙烷	1	
22	29124990	未列名醛醚、醛酚及具有其他氧官能基之醛	2.5	
23	29145000	酮酚及具有其他氧官能基之酮	2.5	
24	29151100	蟻酸（甲酸）	2.5	
25	29152100	醋酸（乙酸）	1	
26	29153100	醋酸乙酯	2.5	
27	29153900	其他醋酸之酯類	2.5	
28	29159090	其他飽和非環一元羧酸及酸酐、鹵化物、過氧化物及過氧酸；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4	
29	29161200	丙烯酸之酯類	2.5	
30	29161410	甲基丙烯酸甲酯	2.5	
31	29163990	其他芳香族一元羧酸、其酐、鹵化物、過氧化物、過氧酸及其衍生物	5	
32	29181400	檸檬酸	3.5	
33	29182900	其他具有酚官能基但無其他氧官能基之羧酸，其酐、鹵化物、過氧化物、過氧酸及其衍生物	5	

序 號	2009 年 稅則號列	產 品 名 稱	2009 年 進 口 稅 率	行 業 名 稱 小 業 別
34	29209049	其他亞磷酸酯及其鹽類，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5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5	29211900	其他非環一元胺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1	
36	29214200	苯胺衍生物及其鹽類	2.5	
37	29215990	其他芳香族多元胺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5	
38	29222100	胺基羥基苯磺酸及其鹽類	5	
39	29224990	其他胺基酸（含氧官能基超過一種以上者除外）及其酯類；其鹽類	5	
40	29239000	其他第四銨鹽類及氫氧化物	5	
41	29241910	二甲基甲醯胺	2.5	
42	29242990	其他環醯胺（包括環狀胺甲酸酯）及其衍生物及其鹽類	5	
43	29270010	偶氮二甲醯胺	5	
44	29270090	其他重氮、偶氮或氧化偶氮化合物	5	
45	29291020	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1.2	
46	29299000	其他氮官能基化合物	4	
47	29309090	其他有機硫化物	2.5	
48	29310029	有機錫化合物	4	
49	29321310	呋喃甲醇	2.5	
50	29321320	四氫呋喃甲醇	5	
51	29321990	其他之結構中含有一未稠合之呋喃環（不論是否氫化）之化合物	5	
52	29322900	其他內酯	5	
53	29329900	其他僅具有氧雜原子之雜環化合物	5	
54	29333990	其他結構中含有一未稠合之吡啶環（不論是否氫化）之化合物	5	
55	29336990	其他含有一未經稠合之三氮口井環（不論是否氫化）之化合物	5	
56	29339990	其他僅具有氮雜原子之雜環化合物	5	
90	39029090	其他烯烴之聚合物，初級狀態	2.5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91	39039090	其他苯乙烯之聚合物，初級狀態	2.5	
92	39061010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粒，初級狀態	2.5	
93	39069010	其他丙烯酸聚合物粒，初級狀態	1	
94	39069090	其他丙烯酸聚合物乳液，初級狀態	4	
95	39074000	聚碳酸樹脂，初級狀態	2.5	
96	39075000	醇酸樹脂，初級狀態	5	

序 號	2009 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 年 進口稅率	行業名稱 小業別
97	39079100	其他聚酯，不飽和者，初級狀態	2.5	
98	39091000	尿素樹脂或硫脲樹脂，初級狀態	5	
99	39092000	三聚氰胺樹脂，初級狀態	5	
100	39093090	其他胺基樹脂，初級狀態	5	
101	39094000	酚樹脂，初級狀態	5	
102	39095000	聚胺基甲酸乙酯，初級狀態	2.5	
103	39100030	矽樹脂	4	
104	39100040	矽橡膠	4	
105	39111010	石油樹脂	5	
116	55039090	其他合成纖維棉，未初梳、未精梳或未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者	1.5	人造纖維製造業
57	32041120	以分散性染料為基料之調製品	5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58	32041210	酸性染料，不論是否已金屬預處理	5	
59	32041220	以酸性染料為基料之調製品	5	
60	32041230	媒染染料	5	
61	32041240	以媒染染料為基料之調製品	5	
62	32041711	有機螢光顏料	5	
63	32041719	其他合成有機顏料	5	
64	32041720	以合成有機顏料為基料之調製品	5	
65	32042000	用作螢光增亮劑之合成有機產品	5	
66	32061100	以乾物質計，含二氧化鈦在 80 % 或以上之顏料及調製品	2	
67	32061900	其他以二氧化鈦為基料之顏料及調製品	2	
72	33079090	脫毛劑及其他未列名之香料製劑、化粧品或盥洗用製劑，不論是否芳香或有消毒性質者	5	清潔用品製造業
73	34021300	非離子性有機界面活性劑	4	
74	34022000	零售包裝界面活性製劑、洗滌製劑及清潔製劑	4	
69	33073000	沐浴香鹽及其他沐浴用劑	5	化粧品製造業
70	33074100	亞加倍地及其他燻香物品	5	
71	33074900	其他室內薰香或除臭劑，包括用於宗教儀式之芳香製品	5	
68	32141090	其他玻璃匠用之油灰、接合用之油灰、樹脂黏合劑，填隙料及其他灰泥；漆匠用之填充物	5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75	35061000	適於作膠用或粘著劑用之產品，以零售包裝當作膠或粘著劑出售，每件淨重不逾一公斤者	6.5	
76	35069110	熱熔膠	6.5	

序 號	2009 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 年 進口稅率	行業名稱 小業別
77	35069190	其他以第 3 9 0 1 至第 3 9 1 3 節之聚合物或以橡膠為基料之粘著劑	6.5	
78	35069900	其他調製膠及調製粘著劑	6.5	
79	37079030	供照相用調色劑	3.5	
80	38021000	活性碳	6.5	
81	38061000	松香及樹脂酸	1.2	
82	38069090	其他松香及樹脂酸之衍生物	1.2	
83	38121000	調製之橡膠促進劑	5	
84	38123020	橡膠或塑膠用其他複合安定劑	5	
85	38151900	其他載體上觸媒	1	
86	38159019	其他觸媒	1	
88	38243000	未經凝聚之金屬碳化物混合物或其與金屬黏結劑混合者	5	
89	38249099	其他化學或相關工業之未列名化學品及化學製品（包括天然產品混合物）	5	
106	40111000	新橡膠氣胎，小客車（包括旅行車及賽車）用	10	輪胎製造業
107	40112000	新橡膠氣胎，大客車及貨車用	10	
108	40115000	新橡膠氣胎，腳踏車用	5	
127	59032010	P U 合成皮	5	
131	70140011	道路標線及標誌用反光玻璃	10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132	70140019	其他信號用玻璃器，未經光學加工	10	
130	70139100	其他鉛水晶玻璃器	6.5	
133	70171090	其他實驗室、衛生或醫療用之玻璃器，已否刻度或校正者均在內，屬熔凝石英或其他熔化矽砂製者	5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87	38160000	耐火水泥、灰泥、混凝土及類似配製品，不包括第 3 8 0 1 節所列者	2.5	
134	74111000	精煉銅管	3	銅製造業
135	78041900	鉛板及其他鉛片、扁條及箔	1.2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139	82075010	可互換之鑽孔工具，手工具用	4	金屬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140	82075020	可互換之鑽孔工具，工具機用	5	
141	82079010	其他可互換工具，手工具用	4	
142	82089090	其他機器或機械工具用刀及刀片	5	
136	82072020	擠壓金屬用模	4	
137	82073010	冷壓及衝壓金屬片機器用衝頭及模；落錘鍛模	10	
138	82073090	其他壓、衝、撞打工具之可互換工具	5	

序 號	2009 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 年 進口稅率	行業名稱 小業別
194	84804100	金屬或金屬碳化物射出模或壓縮模	4	金屬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195	84807900	其他橡膠或塑膠用模	2.5	
160	84178090	其他非電熱式工業或實驗室用爐及烘烤箱	4	金屬容器製造業
224	85285910	其他彩色非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20	85181090	其他有線微音器及其座	7.5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21	85184090	其他聲頻擴大器	10	
222	85189090	其他第 8 5 1 8 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1	
223	85258010	電視攝影機	5	
253	90292090	其他第 9 0 2 9 2 0 目所屬之貨品	7.5	量測、導航、控制設備 及鐘錶製造業
254	90330090	其他本章未列名之機器、用具、儀器或器具之零件及附件	1.7	
255	91021100	手錶，電動者，僅有機械顯時裝置者，已列入第 9 1 0 1 節者除外	5	
249	90021100	物鏡，供照相機、投影機或照相放大鏡或縮影器用者	5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250	90021900	其他物鏡	3.4	
251	90029032	電視或電影攝影機或放映機用附加鏡頭	3.4	
252	90029090	其他已裝配光學元件	5	
209	85011010	防爆型電動機，輸出未超過 3 7 · 5 瓦者	5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 製造業
210	85011090	其他電動機，輸出未超過 3 7 · 5 瓦者	5	
212	85044091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5	
225	85361000	熔絲裝置，電壓未超過 1 0 0 0 伏特者	6	
226	85371010	專供配合機器使用之電子控制設備（包括數值、程式、電腦及其他類似控制設備），電壓未超過 1 0 0 0 伏特者	1	
216	85061021	二氧化錳乾電池（中性），外體積未超過 3 0 0 毫升者	7.5	電池製造業
217	85061090	其他二氧化錳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2.5	
218	85078000	其他蓄電池	2.5	
227	85392100	鹵素鎢絲燈泡	5	照明設備製造業
228	85393920	冷陰極燈管	1	
229	85393990	其他放電式燈泡	5	
219	85129010	腳踏車用照明或視覺信號設備之零件	5	

序 號	2009 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 年 進口稅率	行業名稱 小業別
256	94051000	枝形吊燈及其他天花板或牆壁之電照明配件，不包括公共露天場所或街道照明用者	3.4	照明設備製造業
211	85030090	其他專用或主要用於第 8 5 0 1 或 8 5 0 2 節所列機器之零件	1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213	85049000	第 8 5 0 4 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1.7	
214	85051100	金屬製永久磁鐵及經磁化可成永久磁鐵之貨品	2.5	
215	85051900	其他材料製永久磁鐵及經磁化可成永久磁鐵之貨品	1.7	
230	85399000	第 8 5 3 9 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1.7	
169	84388000	其他第 8 4 3 8 節所屬之機械	4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174	84440000	人造纖維材料射絲、延伸、撚絲或切割機器	3	
175	84471100	環型針織機（圓編機），針筒直徑不超過 1 6 5 公厘者	3	
176	84471200	環型針織機（圓編機），針筒直徑超過 1 6 5 公厘者	3	
177	84472000	編織針織機；合縫機	3	
178	84485900	其他第 8 4 4 7 節機器或其輔助機械之零件及附件	2.5	
179	84514000	洗滌、漂白或染色機器	3	
180	84515090	其他織物之捲取、鬆捲、摺疊、切斷或剪邊機器	4	
181	84518090	其他第 8 4 5 1 節所屬之機械	4	
182	84522110	鎖邊縫紉機（拷克車）	2	
183	84529000	縫紉機之其他零件	2.5	
162	84193900	其他乾燥機	4	
163	84195000	熱交換器	3	
191	84798200	混合、揉合、軋碎、磨粉、篩分、精選、均質、乳化或攪拌機器	2.5	
185	84772090	其他押出機	3	
186	84774000	真空成型機及其他熱定型機	3	
187	84775900	其他模製或造形用機械	3	
188	84778000	其他第 8 4 7 7 節所屬之機械	3	
189	84779000	第 8 4 7 7 節所屬機械之零件	2.5	
161	84193200	木材、紙漿、紙或紙板用乾燥機	4	
170	84392000	紙或紙板製造機械	4	
171	84411000	切紙機	3	
172	84418090	其他第 8 4 4 1 節所屬之機械	4	
173	84431990	其他印刷機	3	

序 號	2009 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 年 進口稅率	行業名稱 小業別
146	84139100	液體泵之零件	3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155	84149010	空氣泵及真空泵之零件	3	
156	84149020	壓縮機之零件	3.4	
157	84149030	風扇及鼓風機之零件	3.4	
158	84149090	其他第 8 4 1 4 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4	
145	84138190	其他液体泵	3	
147	84141000	真空泵	3	
148	84143010	輸出功率 6 0 0 瓦特及以上但未達 2 0 0 0 瓦特之冷藏設備用壓縮機	5	
149	84143020	其他冷藏設備用之壓縮機	5	
150	84145900	其他風扇	4.7	
151	84148011	離心式空氣壓縮機	2.5	
152	84148019	其他壓縮機	4	
153	84148020	鼓風機	4	
154	84148090	其他第 8 4 1 4 節所屬之貨品	4	
159	84159000	空氣調節器零件	1.5	
196	84812000	油壓或氣壓傳動閥	3	
197	84813000	止回（不回流）閥	3	
198	84814000	安全閥或放洩閥	3	
199	84818020	消防栓及消防撒水頭	2.5	
200	84819020	消防栓之零件	2.5	
201	84819090	其他第 8 4 8 1 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5	
202	84824090	其他滾針軸承	10	
203	84829910	軸承用鋼圈（未經研磨）	2.5	
204	84829920	軸承用保持器	2.5	
205	84829990	其他滾珠或滾子軸承之零件	2.5	
206	84834090	其他第 8 4 8 3 4 0 目所屬之貨品	5	
184	84729090	其他第 8 4 7 2 節所屬辦公室用機器	3.5	
143	84122110	液壓缸	5	
144	84123110	氣壓缸	5	
164	84212190	其他水過濾或淨化機具	4	
165	84212900	其他液體過濾或淨化機具	3	
166	84213990	其他氣體過濾或淨化機具	4	
167	84219990	其他液體或氣體過濾及淨化機具之零件	3	
190	84798100	處理金屬用機械，包括電線捲繞機	3	
192	84798990	其他第 8 4 7 9 節所屬之機械	4	

序 號	2009 年 稅則號列	產 品 名 稱	2009 年 進 口 稅 率	行 業 名 稱 小 業 別
193	84799090	其他第 8 4 7 9 節所屬機械之零件	2.5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07	84839090	其他齒輪、鏈輪及其他傳動元件，單獨呈現者；及 第 8 4 8 3 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5	汽車零件製造業
231	87120010	二輪腳踏車	6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32	87120090	其他腳踏車	5	
233	87149120	其他車架及叉及其零件	5	
234	87149200	輪圈及輪輻	5	
235	87149310	輪轂，但倒煞車輪轂及輪轂煞車除外	5	
236	87149320	飛輪之鏈輪	5	
237	87149410	鋼線煞車器及其零件	5	
238	87149420	倒煞車輪轂及其零件	5	
239	87149490	其他煞車器及其零件	5	
240	87149500	腳踏車車座	5	
241	87149610	踏板及其零件	5	
242	87149620	曲柄齒輪及其零件	5	
243	87149910	邊車零件	5	
244	87149920	車輛用反光片、帶	5	
245	87149990	其他第 8 7 1 1 至 8 7 1 3 節所屬車輛之零件及 附件	5	
246	87150000	嬰兒用車及其零件	5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 零件製造業
258	95063900	其他高爾夫球設備	5	育樂用品製造業
259	95066990	其他球	3.3	
260	95069100	一般體能運動、體操或競技比賽用物品及設備	3	
261	95089000	其他遊樂場迴轉台、鞦韆台、射擊場及其他遊樂場 之娛樂設備；巡迴劇團	5	
265	96081000	原子筆	3.4	
266	96091000	鉛筆及蠟筆，其筆芯裝於硬質護層內者	3.4	
247	90015000	其他材料製眼鏡用透鏡	3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248	90019090	其他未裝配光學元件	5	
264	96072000	拉鍊之零件	2.5	未分類其他製造業
257	94059900	第 9 4 0 5 節所屬貨品之其他材料製零件	3.4	
262	96032100	牙刷，包括假牙床用刷	5	
263	96039090	其他帚、刷，手操作之機械式地板刷，無動力拖把 及羽毛揮帚；T 型擦乾器（滾筒擦乾器除外）	3.3	

序 號	2009 年 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 年 進口稅率	行業名稱 小業別
267	96170000	具有外殼之保溫瓶及其他真空保溫器皿；上述物品之零件，不包括玻璃製瓶膽	5	未分類其他製造業
168	84243000	噴水蒸汽機或噴砂機及類似噴射機器	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 安裝業
208	84841000	密合墊及金屬片與其他材料或兩層或多層金屬片合成之類似接合墊	5	